

18-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6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8
(八) 平衡表.....	40
(九) 資本資產表.....	41
(十) 現金出納表.....	42
(十一) 專戶存款明細表.....	43
(十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44
(十三) 預付款明細表.....	45
(十四)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46
(十五)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7
(十六)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1
(十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2
(十八) 資本資產變動表.....	54
(十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
(二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8
(二十一)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2
(二十二)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6
(二十三) 收入支出彙計表.....	68
(二十四) 歲入保留分析表.....	69
(二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0
(二十六) 歲出保留分析表.....	72
(二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4
(二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78
(二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0
(三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
(三十一)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8
(三十二)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2

(三十三)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
(三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4
(三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6
(三十六)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7
(三十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138,540,000 元，決算數 134,869,984 元，短收 3,670,016 元，執行率 97.35%，各項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500,000 元，決算數 848,000 元，短收 652,000 元，執行率 56.53%，係因廠商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處以罰鍰案件較預期減少。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49,414 元，超收 39,414 元，執行率 494.14%，係因廠商履約逾期情形較預期增加。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36,995,000 元，決算數 133,775,900 元，短收 3,219,100 元，執行率 97.65%。
 - (4)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20,026 元，係租借場地等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5)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98,514 元，係標售報廢財物等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35,000 元，決算數 78,130 元，超收 43,130 元，執行率 223.23%，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轉入數 212,107 元，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12,107 元，各項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如下：
 - (1) 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12,107 元，註銷數 112,107 元，係退休技工李清江應繳回溢領退休暨補償金案，該員亡故前業經積極追繳仍無法全額返還，案經審計部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60011215 號函同意註銷。
 - (2) 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00,000 元，係廠商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處以罰鍰且尚未繳納，目前刻正由法院執行強制執行命令，尚未實現數 100,000 元，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536,300,000 元，決算數 501,264,866 元（實現數 497,101,866 元，保留數 4,163,000 元），執行率 93.47%，賸餘數 35,035,134 元，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30,564,000 元，決算數 301,296,764 元，執行率 91.15%，賸餘數 29,267,236 元。
 - (2) 原子能科學發展：預算數 73,516,000 元，決算數 71,978,981 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實現數 67,815,981 元，保留數 4,163,000 元)，執行率 97.91%，
賸餘數 1,537,019 元。

(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數 43,557,000 元，決算數 43,308,515
元，執行率 99.43%，賸餘數 248,485 元。

(4) 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數 74,700,000 元，決算數 71,204,726 元，
執行率 95.32%，賸餘數 3,495,274 元。

(5) 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數 12,802,000 元，決算數 12,555,890 元，
執行率 98.08%，賸餘數 246,110 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920,000 元，決算數 919,990 元，執行
率 99.99%，賸餘數 10 元。

(7)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1,000 元，未動支。

2. 以前年度轉入數 12,938,753 元，實現數 12,651,926 元，執行率
97.78%，註銷數 286,827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簡述：

1.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0,307,138 元，係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勞健保費及
離職儲金等款項。

(2) 應收帳款 100,000 元，係廠商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且尚未繳
納之罰鍰。

(3) 預付款 4,163,000 元，係與科技部共同辦理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
作研究計畫，經科技部同意展期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

(4)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廉政檢舉信箱保證金。

(5) 存入保證金 2,177,380 元，係本會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
證金。

(6) 應付代收款 29,644 元，係自提公保、健保及代扣之補充保費。

(7) 應付保管款 8,100,114 元，係公提及自提之離職儲金。

2.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547,264,632 元，係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官舍及代管輻射屋
之土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158,782 元，係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官舍及
代管之輻射屋。

(3) 機械及設備 50,009,123 元，係本會測試儀器、電腦週邊等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6,744 元，係本會車輛及公務手機、電話傳
真機等設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5) 雜項設備 2,198,704 元，係本會圖書及數位投影機、沙發等設備。

(6) 無形資產 11,264,044 元，係本會建置之系統及購置之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針對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一)平衡表：

1. 應收帳款期初金額為 212,107 元，期末金額為 100,000 元，減少 112,107 元，減少幅度達 52.85%，主要係退休技工李清江應繳回溢領退休暨補償金案，該員亡故前業經積極追繳仍無法全額返還，案經審計部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60011215 號函同意註銷。
2. 應付代收款期初金額為 57,049 元，期末金額為 29,644 元，減少 27,405 元，減少幅度達 48.04%，主要係自提健保、公保及代扣之補充保費減少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

交通及運輸設備期初金額為 1,733,698 元，期末金額為 2,186,744 元，增加 453,046 元，增加幅度達 26.13%，主要係汰換首長座車所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原子能科學發展

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鬆綁，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及強化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相關研究，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及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2.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執行核能電廠等核子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安全管制，落實管制資訊公開；執行輻射作業安全專案檢查，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作業場所、從業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建構安全就醫環境，保障每年 412 萬人次接受輻射診療民眾之輻射醫療品質；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核設施安全管制

執行「加強核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並加強執行運轉中、停機中及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業務及資訊透明化，提升核能安全與民眾信心。為提升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應用及研究能力，投入研究計畫包含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核電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及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等。另為強化管制效能，定期參與國際核安管制會議，與國際接軌。

4.核子保安與應變

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將業者通報事件上網，落實資訊公開；完成 5 項緊急應變與整備相關法規之增修訂；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輻射災害應變能力，積儲總體應變能量；持續透過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研究，提昇輻災應變與整備技術研發及作業效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研究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研究 四、人才培訓與風險溝通研究	1. 與國內 12 間大專院校合作執行 22 項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其中，核能安全領域 7 項，放射性物料安全領域 3 項，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領域 7 項，人才培訓與風險溝通領域 5 項。 2. 完成各計畫期中進度執行查核，22 項進度符合。 3. 辦理研究成果對外發表會，藉由學、技術交流提升整體研發動能，與會者反應踴躍及熱烈。 4. 各計畫期末執行結果，除 4 項計畫因故未能於年底完成並獲科技部同意展期外，餘均已依原訂目標及期限完成。	未及於年底執行完竣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計畫展期作業，並由計畫協同主持人督促於時限內完成。
	二、核能技術及核廠除役安全強化研究	一、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	1. 評估壓水式電廠斷然處置措施與 FLEX 策略之差異性與整合性研究。 2. 單一通道沸騰雙相流震動實驗環路及多重沸騰通道迴路遭受地震模擬程式之精進與驗證。 3. 感測器偵選法則的建置及其對嚴重事故辨識影響之探討與驗證。 4. 316L 不銹鋼在中溫(250°C)及 HWC 之腐蝕行為研究。 5. 雙相氣泡流 T 型管混合特性實驗環路之實驗研究與分析驗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核能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三廠 PWR 圍阻體於類福島事故下之氫氣產生率分析工作。 2. 核三廠 PWR 圍阻體內之氫氣遷移分析。 3. 核三廠 PWR 圍阻體內被動式觸媒氫氣再結合器與排氣過濾系統之分析驗證。 4. 核三廠 PWR 圍阻體內氫氣排放策略研究。 	
		三、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三廠全燃料池灑水冷卻分析。 2. 冷卻措施對護套特性與完整性分析。 3. 核三廠 MAAP5、MELCOR 用過燃料池參數靈敏度分析。 4. 與事故之既有分析結果之比較。 	
		四、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 TRITON/GenPMAx 與自行開發之爐心節點擴散法程式之連結。 2. 探討可取得之熱水流分析程式與爐心物理程式連結的可能問題，特別著重在如何與前述 TRITON/GenPMAx/PARCS 爐心物理計算程序連結的可能性與其優缺點。 3. 針對爐心物理與核能安全議題進行國際合作或交流學習。 4. 建立爐心中子物理計算與熱水流分析計算聯結的能力。 5. 環形管之雙相流實驗與 CFD 分析模式建立。 6. 電子顯微鏡分析碳化矽缺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超合金材料與燃料護套高溫環境下結構及性質之探討。</p> <p>7. 高溫熔融物質之淬冷物理現象觀察，探討不同冷卻液對於熔融物質淬冷凝固的影響。</p> <p>8. 持續進行住宅氬氣量測與民眾活動頻繁公共建物進行氬氣量測等調查，並進行各地背景鈾系列與釷系列分布彙整氬氣潛勢與國民劑量評估。</p> <p>9. 建立「公開說明會」納入安全管制機制。</p>	
		五、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	<p>1. 研析各國除役建物與廠址解除管制之評估方法及驗證作法。</p> <p>2. 建立建物與廠址解除管制評估之審查重點與接受準則。</p> <p>3. 研析各國除役後廠址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方式與評估方法。</p> <p>4. 建立除役後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之審查重點與接受準則。</p> <p>5. 嵌入及下表層污染之特性及取樣偵測方法研究。</p> <p>6. 建立下表層污染與接受標準符合性評估之決策架構。</p> <p>7. 下表層污染之三維計算模型建構與驗證方法及其最新發展研析。</p> <p>8. 研析國際組織及各國對核電廠除役準備與運轉過渡階段</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的作法、技術及實務經驗。</p> <p>9. 研析「核一廠輻射特性調查之初步執行及評估」之系統流程、執行方式及評估結果。</p> <p>10. 研析「核一廠反應器壓力槽及其內部組件之放射性特性分析」之分析方法及評估結果。</p> <p>11. 研析「核一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產量初步調查與估算」之調查方法及評估結果。</p> <p>12. 除役電廠破損用過核燃料處理貯存管制之國際經驗資訊研析。</p> <p>13. 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風險比較之研析。</p> <p>14. 目標室內乾貯設施之資訊、安全分析所需之各項文件之蒐集與分類。</p> <p>15. 室內乾貯法規審查導則差異性評估。</p>	
二、游離 輻射 安全 防護	一、強化 輻射 安全 與 輻 射 醫 療 品 質 技 術 之 研 究	一、執行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暴露品保作業研究	<p>1. 執行我國放射診斷設備輻射安全暨醫療曝露之品質保證作業研究，完成 181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與 160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之抽樣檢查及統計，以確保其醫療曝露品質均符合法規要求，保障 280 萬接受放射診斷人次之醫療曝露品質及輻射安全。</p> <p>2. 依據 105 年完成之「可適用於各廠牌之數位式乳房 X 光攝影品保程序書」，進行 106 年度實地測試，分析及了解所擬定品保作業流程之可行</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性，以作為未來精進品保法規之參考。</p> <p>3. 辦理透視攝影 X 光機輻射安全暨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研究，完成 150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之訪查及統計，掌握國內醫療院所執行透視攝影輻射安全及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現況。</p> <p>4. 擬定透視攝影適用於血管攝影醫師的輻射安全訓練教材並辦理實作訓練，強化醫療院所所需品保作業專業人力，逐步推動透視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p>	
		<p>二、執行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p>	<p>1. 執行我國放射治療設備輻射安全暨醫療曝露之品質保證作業研究，完成 139 部醫用直線加速器、8 部加馬刀、36 部遙控式後荷近接治療機、20 部電腦斷層治療機及 6 部電腦刀之抽樣檢查及統計，以確保其醫療曝露品質均符合法規要求，保障 130 萬接受放射治療人次之醫療曝露品質及輻射安全。</p> <p>2. 在新型放射治療技術方面，完成制訂「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等小照野劑量量測標準程序」，以協助醫療院所提升小照野照射技術之劑量準確性，提昇此劑量技術醫療品質。</p> <p>3. 辦理 3 場醫療曝露品保專業訓練，協助國內放射治療品</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保人員，更了解全國品保業務執行狀況，並公開討論及分享研究經驗，提升放射治療醫療曝露品保人員專業能力。</p> <p>4. 依據執行我國放射治療設備輻射安全暨醫療曝露之品質保證作業研究，以調查使用現狀、統計訪查數據，了解各品保項目之實際可行性，供本會未來擬修訂各設備之品質保證項目、頻次及容許值之參考。</p>	
		三、執行計畫曝 露量測規範 建立與輻射 安全風險評 估研究	<p>1. 完成 529 部靜電消除器、離子佈植機及獸醫院 X 光機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測、統計研究、劑量評估與輻射安全風險分析。</p> <p>2. 持續蒐集國際管制作業資訊，依據輻射安全檢測之統計分析、劑量與風險評估結果，檢視我國輻防相關法令，逐步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技術。</p>	
	二、核設 施除 役與 輻射 防護 劑量 評估 驗證 技術 研究 計畫	一、執行核設施 除役輻射安 全技術研究	<p>1. 持續參考國際相關文獻或規範，修訂除役後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審查導則，以確保除役後廠址環境輻射對民眾之劑量符合法規限值。</p> <p>2. 完成菇類及濾紙環境核種分析儀器校正用參考物質製備，並依據 ISO Guide34、35 之技術需求，完成樣品均勻度測試及添加核種之不確定度評估，確保量測環境試樣</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加馬核種活度之準確性及可追溯性。</p> <p>3. 針對『核電廠 PRM 警報值設定』及『核設施例行運轉環境試樣調查基準』進行研究，檢視目前設定值之設定依據、評估模式所使用劑量標準、曝露情節及參數之合適性，確保核設施例行運轉預警機制能發揮正常功能，以保障民眾及環境輻射安全。</p>	
		<p>二、執行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p>	<p>1. 精進人員劑量計測能力試驗，召開 2017 人員劑量計測能力試驗研討會，並依據 ANSI N13.11 完成國內 8 家相關實驗室之總結評估研究，分析國內實驗室現況及評估新國際規範的適用性，作為人員劑量評估實驗室劑量校正追溯之管制應用，保障國內 5 萬 2 千名輻射從業人員之輻射防護安全。</p> <p>2. 參考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 ANSI N13.32 國際最新標準及 105 年完成之認證規範草案初稿，執行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前期研究，完成肢端劑量能力試驗全國性試運轉計畫書，精進人員劑量評估實驗室劑量校正追溯之管制應用。</p> <p>3. 提升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技術，完成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規劃及各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表單研擬，召開 2017 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研討會，作為國內 5 家相關實驗室劑量校正追溯之管制應用，確保國內約 7 千餘部非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1 萬 8 千餘部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各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作業品質和環境輻射安全。</p>	
		<p>三、執行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醫用加速器之放射治療電子劑量驗證稽核作業與量測數據之分析比較，精進國家遠端郵校系統，本計畫成果可提供主管單位執行國內放射治療設備醫療曝露品保作業之參考。 2. 完成高能中子指標量測程序與長庚醫院 235 MeV 質子治療加速器劑量低估修正的實際案例分析，建立用於校正傳統緩速型偵檢器的偵檢器能譜修正因子，降低以往高能中子劑量低估的疑慮，減少必須送到國外校正的不便，並將本研究結果提供國內醫療院所、加速器設施及校正實驗室參考，可精進國內中子校正技術服務，為高能中子劑量評估之技術帶來實務進展。 3. 完成質子治療劑量 TLD 系統設置，建構理論模型，藉由理論計算與實驗測量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確認直線能量轉移評估系統的可行性，以執行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興質子治療人體器官等價劑量與輻射防護之評估,提升劑量評估準確性與作為輻射防護之重要參考。	
		四、執行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ISO17025 實驗室年度查訪與認證審查並取得證書,達成本年度實驗室認證目標,並藉此確保人員生物劑量實驗室之品質及技術水準。 2. 完成 106 年度國人背景值與反應曲線分析,以擴充我國生物劑量背景值與劑量反應資料,俾利精進歷年研究成果之代表性。 3. 輔導建立南部衛星實驗室,並對本計畫技術組負責人進行教育訓練,未來將建立南部醫療院所採集血液樣本標準作業流程,並協助判別雙中節變異性。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一、核能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安資訊報告「核能電廠管路系統之熱疲勞損壞」及「深層地質處置場安全論證之溝通」。 2. 完成核管安全相關報告之審查。 3. 完成「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報告」中文版及中文精華版。 4. 完成地下管線及容器完整性維護方案研析報告撰寫及 3 吋厚平板異材金屬鐸道試件相位陣列與傳統超音波檢測比較分析。 5. 完成核電廠反應器冷卻水壓力邊界異質鐸接件之覆鐸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性研究。</p> <p>6. 完成支援原能會核二廠 2 號機(CY-25)反應器錨定螺栓超音波檢測現場查證及檢測報告審查。</p>	
		二、核能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p>1. 完成國內核電廠 TRACE 不準度分析模式建立，並應用於沸水式核電廠大破口喪失冷卻水事件之暫態分析。</p> <p>2. 建立混合三通管熱疲勞分析模型，依照NUREG 報告，完成應用於管路熱疲勞的評估。</p>	
		三、MAAP 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	<p>1. MAAP5.0.3 核二廠參數檔建立，以演習劇本為基礎模擬分析救援策略執行時機。</p> <p>2. 完成MAAP程式模擬核二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報告。</p>	
		四、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	<p>1. 建立符合電廠現況之圍阻體系統事件樹(CSET) (考量斷然處置程序)，量化SBO(station black out)/URG之早期輻射大量外釋頻率(LERF)，進行SBO事故序列之輻射源項分析研究。</p> <p>2. 完成日本核電廠新規制基準與IAEA有關海嘯及火山安全審查之比較研析報告。</p>	
		五、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	<p>1. 更新核一、二、三廠風險告知視察工具 PRISE 操作手冊，並製作軟體安裝光碟。</p> <p>2. 強化核一、二、三廠廠外移動式救援措施之風險有效性評估。</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能研究所數位儀控研發成果彙編 2. 完成 NRC 數位儀控管制架構現代化之整體行動計畫研究報告。 3. 完成關鍵基礎設施數位儀控之資通安全防護與資安事件通報論文。 	
		七、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不同加工表面對 304L 不銹鋼間隙腐蝕速率的影響報告。 2. 完成裂縫與 304L/308L 銲件夾角於高溫水環境下應力腐蝕龜裂效應報告 	
		八、核能電廠老化管理評估及相關法規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及研讀停機過渡階段 NRC 指引 (NRC-2015-0070-0179)，依停機過渡階段審查需求，規劃資料庫架構。 2. 環境驗證方面，蒐集及研讀視察手冊(IMC 1245)及程序書(IP51080)。 	
		九、核能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機率式地震危害度分析 PSHA 方面，已完成相關文獻之搜集及彙整，對本土地震目錄資料庫進行檢測和分析，探討濾除餘震有否助於滿足震源時空分佈的假設及探討。 2. 在耐震餘裕分析(SMA)方面，已完成耐震餘裕分析與保守定量式失效餘裕度方法(CDFM)原理及方法之綜整。 3. 在海嘯模擬和防海嘯牆作用力方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使用三維紊流 Navier-Stokes 平均模式模擬海底山崩引發的海嘯波傳現象，初步探討對核一與核二廠之海嘯威脅性。</p> <p>(2)使用二維淺水波模式以及三維耦合模式模擬海嘯，探討核三廠海嘯溢淹情形所對應之馬尼拉海溝震源條件之影響及防海嘯牆之水動力載重計算。</p> <p>(3)搜集規範 ASCE7-16，其中新增海嘯作用力與效應一章節，歸納海嘯作用下需考量之作用力及相關載重組合，並與規範 FEMA P646(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2012) 及防波堤耐海嘯設計指南(2013)進行比較，統整海嘯牆設計考量重點。</p> <p>4. 在核電廠地震後重啟動研究方面，完成日本 KKNPP 與美國 NAPS 核電廠重啟動各階段之詳細評估與管制技術經驗之剖析，並比較兩國重啟動評估導則之異同。</p>	
		十、核能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	完成分析模型建立工作，及「核二廠輔機廠房土壤結構互制分析- DIRECT 及 SUBTRACTION 分析法比較」與「核二廠反應器廠房在 Incoherency 設計地震下之反應分析」2 篇研究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核子 保安 與應 變	一、輻射 災害 防救 與應 變技 術之 研究 發展	一、輻射災害鑑 識分析能力 建立	<p>自 105 年起預定在 4 年內逐步完成南部備援實驗室之建置作業，本(106)年度完成建置輻射災害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作業及擴充分析技術能力等工作事項，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屏科大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空間設置。 2. 購置純鍺半導體偵檢器 (HpGe) 加馬能譜分析系統 1 套。 3. 完成純鍺半導體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系統操作程序書之建立與操作實務訓練。 4. 參與國內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分析結果與其他實驗室一致。 5. 完成實驗室認證相關文件，並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提出游離輻射領域測試實驗室認證之申請。 	
		二、輻射災害防 救與應變相 關技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國際上有關重大輻射災害災後復原及核能電廠於除役期間之核子保安管控與緊急應變相關案例、實務及規範等資料之蒐集與研析。 2. 完成輻災復原時期民眾返鄉作業導則之研究建議。 3. 完成核電廠行動裝置之資安防護實務作法之研究建議。 4. 辦理 1 場次核子保安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置研習及 4 場次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等相關訓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5 年度				
原子能科學發展	原子能科技學術研究合作計畫	對私校之獎助共 4 案	本案保留數 3,978,000 元，業已全數執行完竣。	
	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	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之強化研究	本案保留數 8,960,753 元，業已執行 8,673,926 元，賸餘數 286,827 元，已無需支用辦理註銷。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會預算之執行均本撙節原則，依預算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000	0	1,510,000
	150			0448010000-6 原子能委員會	1,510,000	0	1,510,000
		01		0448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0	0	1,500,000
			01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0	0	1,500,000
			02	0448010300-0 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01	0448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	0	1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6,995,000	0	136,995,000
	119			0548010000-1 原子能委員會	136,995,000	0	136,995,000
		01		0548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136,995,000	0	136,995,000
			01	0548010101-9 審查費	131,910,000	0	131,910,000
			02	0548010102-1 證照費	2,930,000	0	2,930,000
			03	0548010104-7 考試報名費	2,155,000	0	2,155,000
			02	054801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48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2	0548010305-9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97,414	0	0	897,414	-612,586	59.43
897,414	0	0	897,414	-612,586	59.43
848,000	0	0	848,000	-652,000	56.53
848,000	0	0	848,000	-652,000	56.53
49,414	0	0	49,414	39,414	494.14
49,414	0	0	49,414	39,414	494.14
133,795,926	0	0	133,795,926	-3,199,074	97.66
133,795,926	0	0	133,795,926	-3,199,074	97.66
133,775,900	0	0	133,775,900	-3,219,100	97.65
130,386,400	0	0	130,386,400	-1,523,600	98.84
1,325,500	0	0	1,325,500	-1,604,500	45.24
2,064,000	0	0	2,064,000	-91,000	95.78
20,026	0	0	20,026	20,026	
20,000	0	0	20,000	20,000	
26	0	0	26	26	
98,514	0	0	98,514	98,514	

原子能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70			0748010000-2 原子能委員會	0	0	0
		01		0748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5,000	0	35,000
	167			1148010000-6 原子能委員會	35,000	0	35,000
		01		1148010900-7 雜項收入	35,000	0	35,000
		01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48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5,000	0	35,000
				經常門小計	138,540,000	0	138,54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8,540,000	0	138,540,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8,514	0	0	98,514	98,514	
98,514	0	0	98,514	98,514	
78,130	0	0	78,130	43,130	223.23
78,130	0	0	78,130	43,130	223.23
78,130	0	0	78,130	43,130	223.23
18,203	0	0	18,203	18,203	
59,927	0	0	59,927	24,927	171.22
134,869,984	0	0	134,869,984	-3,670,016	97.35
0	0	0	0	0	
134,869,984	0	0	134,869,984	-3,670,016	97.35

原子能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36,300,000	0	0	0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30,564,000	0	0	0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04,575,000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3,516,000	0	0	0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3,557,000	0	0	0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74,700,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12,802,000	0	0	0
		03		52480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00	0	0	0
			01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	0	0	0
		04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241,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159,29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159,297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03,606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203,606	0	0	0
				合計	588,662,903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6,300,000	497,101,866	4,163,000	-35,035,134	93.47
	0	501,264,866		
330,564,000	301,296,764	0	-29,267,236	91.15
	0	301,296,764		
204,575,000	194,885,112	4,163,000	-5,526,888	97.30
	0	199,048,112		
73,516,000	67,815,981	4,163,000	-1,537,019	97.91
	0	71,978,981		
43,557,000	43,308,515	0	-248,485	99.43
	0	43,308,515		
74,700,000	71,204,726	0	-3,495,274	95.32
	0	71,204,726		
12,802,000	12,555,890	0	-246,110	98.08
	0	12,555,89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241,000	0	0	-241,000	0.00
	0	0		
50,159,297	50,159,297	0	0	100.00
	0	50,159,297		
50,159,297	50,159,297	0	0	100.00
	0	50,159,297		
2,203,606	2,203,606	0	0	100.00
	0	2,203,606		
2,203,606	2,203,606	0	0	100.00
	0	2,203,606		
588,662,903	549,464,769	4,163,000	-35,035,134	94.05
	0	553,627,769		

原子能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01	01	01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36,3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4,6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1,629,000	0	0	0
						0	-323,221	-323,221
						0	323,221	323,221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536,3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4,6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1,629,000	0	0	0
						0	-323,221	-323,221
						0	323,221	323,22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328,854,000	0	0	0
				01 人事費	306,307,000	0	0	0
				02 業務費	22,48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1,71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710,000	0	0	0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04,575,000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6,316,000	0	0	0
02 業務費	49,116,000	0	0	0				
		0	-306,692	-306,692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6,300,000	497,101,866	4,163,000	-35,035,134	93.47
	0	501,264,866		
504,347,779	465,677,034	4,163,000	-34,507,745	93.16
	0	469,840,034		
31,952,221	31,424,832	0	-527,389	98.35
	0	31,424,832		
536,300,000	497,101,866	4,163,000	-35,035,134	93.47
	0	501,264,866		
504,347,779	465,677,034	4,163,000	-34,507,745	93.16
	0	469,840,034		
31,952,221	31,424,832	0	-527,389	98.35
	0	31,424,832		
328,725,275	299,458,039	0	-29,267,236	91.10
	0	299,458,039		
306,307,000	277,260,770	0	-29,046,230	90.52
	0	277,260,770		
22,352,275	22,137,269	0	-215,006	99.04
	0	22,137,269		
66,000	60,000	0	-6,000	90.91
	0	60,000		
1,838,725	1,838,725	0	0	100.00
	0	1,838,725		
1,838,725	1,838,725	0	0	100.00
	0	1,838,725		
204,575,000	194,885,112	4,163,000	-5,526,888	97.30
	0	199,048,112		
66,316,000	60,845,962	4,163,000	-1,307,038	98.03
	0	65,008,962		
48,809,308	48,485,270	0	-324,038	99.34
	0	48,485,270		

原子能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17,200,000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200,000	0	0	0
				02 業務費	7,0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00,000	0	0	0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36,967,000	0	0	0
				02 業務費	36,967,000	0	0	0
				02 業務費		0	-188,267	-188,267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6,59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590,000	0	0	0
				02 業務費		0	14,460	14,460
				03 設備及投資	5,0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173,807	173,807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63,491,000	0	0	0
				02 業務費	63,491,000	0	0	0
				02 業務費		0	-6,229	-6,229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11,209,000	0	0	0
				02 業務費	11,000,000	0	0	0
				02 業務費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09,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6,229	6,229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8,802,000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506,692	12,360,692	4,163,000	-983,000	94.39
	0	16,523,692		
7,200,000	6,970,019	0	-229,981	96.81
	0	6,970,019		
7,000,000	6,814,748	0	-185,252	97.35
	0	6,814,748		
200,000	155,271	0	-44,729	77.64
	0	155,271		
36,778,733	36,530,248	0	-248,485	99.32
	0	36,530,248		
36,778,733	36,530,248	0	-248,485	99.32
	0	36,530,248		
6,778,267	6,778,267	0	0	100.00
	0	6,778,267		
1,604,460	1,604,460	0	0	100.00
	0	1,604,460		
5,173,807	5,173,807	0	0	100.00
	0	5,173,807		
63,484,771	60,238,695	0	-3,246,076	94.89
	0	60,238,695		
63,484,771	60,238,695	0	-3,246,076	94.89
	0	60,238,695		
11,215,229	10,966,031	0	-249,198	97.78
	0	10,966,031		
11,000,000	10,750,802	0	-249,198	97.73
	0	10,750,802		
215,229	215,229	0	0	100.00
	0	215,229		
8,802,000	8,604,090	0	-197,910	97.75
	0	8,604,090		

原子能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8,802,000	0	0	0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4,000,000	0	0	0
				02 業務費	4,000,000	0	0	0
		03		52480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00	0	0	0
			01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20,000	0	0	0
		04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241,000	0	0	0
				09 預備金	241,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03,606	0	0	0
				01 人事費	2,203,606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03,606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159,297	0	0	0
				01 人事費	50,159,297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159,297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2,362,903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802,000	8,604,090	0	-197,910	97.75
	0	8,604,090		
4,000,000	3,951,800	0	-48,200	98.80
	0	3,951,800		
4,000,000	3,951,800	0	-48,200	98.80
	0	3,951,80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241,000	0	0	-241,000	0.00
	0	0		
241,000	0	0	-241,000	0.00
	0	0		
2,203,606	2,203,606	0	0	100.00
	0	2,203,606		
2,203,606	2,203,606	0	0	100.00
	0	2,203,606		
2,203,606	2,203,606	0	0	100.00
	0	2,203,606		
50,159,297	50,159,297	0	0	100.00
	0	50,159,297		
50,159,297	50,159,297	0	0	100.00
	0	50,159,297		
50,159,297	50,159,297	0	0	100.00
	0	50,159,297		
52,362,903	52,362,903	0	0	100.00
	0	52,362,903		

原子能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588,662,903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8,662,903	549,464,769	4,163,000	-35,035,134	94.05
	0	553,627,769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7	164	01	01	1100000000-2		112,107	112,107
					其他收入		0	0
					1148010000-6		112,107	112,107
					原子能委員會		0	0
					1148010900-7		112,107	112,107
					雜項收入		0	0
					1148010901-0		112,107	112,10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計		112,107	112,107
105	02	153	01	01	0400000000-2		10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48010000-6		100,000	0
					原子能委員會		0	0
					0448010100-0		10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48010101-3		10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計		100,000	0
				經常門小計		212,107	112,107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12,107	112,107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4				5200000000-3	0	0	
					科學支出	12,938,753	286,827	
					02	5248011000-2	0	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2,938,753	286,827	
					01	5248011020-0	0	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2,938,753	286,827	
						小 計	0	0
		12,938,753	286,827					
	合 計	0	0					
		12,938,753	286,827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12,651,926	0	0

原子能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8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0	0
		01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12,938,753	286,827	286,827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0	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2,938,753	286,827	286,827
				02	業務費	0	0	0
				04	獎補助費	8,960,753	286,827	286,827
					小計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938,753	286,827	286,827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12,938,753	286,827	286,827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8,673,926	0	0
0	0	0
3,978,000	0	0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12,651,9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51,926	0	0

原子能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4,570,538	13,886,096	2 負債	10,307,138	9,695,589
11 流動資產	14,570,538	13,886,096	21 流動負債	10,307,138	9,695,589
110103 專戶存款	10,307,138	9,695,589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177,380	2,245,791
110303 應收帳款	100,000	212,10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9,644	57,049
110901 預付款	4,163,000	3,978,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8,100,114	7,392,749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3 淨資產	4,263,400	4,190,507
			31 資產負債淨額	4,263,400	4,190,50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263,400	4,190,507
合 計	14,570,538	13,886,096	合 計	14,570,538	13,886,096

附註：

保證品 612,782

原子能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818,817,985	838,113,103	資本資產總額	830,082,029	851,603,969
土地	547,264,632	547,264,632	資本資產總額	830,082,029	851,603,9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158,782	237,169,521			
機械及設備	50,009,123	49,499,5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6,744	1,733,698			
雜項設備	2,198,704	2,445,666			
無形資產	11,264,044	13,490,866			
無形資產	11,264,044	13,490,866			
合 計	830,082,029	851,603,969	合 計	830,082,029	851,603,969

備註:

原子能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695,589
1.專戶存款	9,695,589
二、本期收入	697,783,228
1.本年度歲入	134,869,984
(1.)實現數	134,869,984
2.歲入應收數	112,107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12,107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8,411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7,405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07,365
6.公庫撥入數	562,301,69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53,627,76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8,673,926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2,107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12,107
收 項 總 計	707,478,81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97,171,679
1.本年度歲出	553,627,769
(1.)實現數	549,464,769
(2.)保留數	4,163,000
2.歲出保留數	8,488,92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651,92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163,000
3.預付款淨增(減)數	185,000
4.繳付公庫數	134,869,98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4,869,984
二、本期結存	10,307,138
1.專戶存款	10,307,138
付 項 總 計	707,478,817

原子能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07,138	
			本年度部分		10,307,13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307,138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專戶	8,100,114		
			06 國庫集中專戶存款戶	2,207,024		
			總計		10,307,138	

原子能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00	
			0448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100,000		
			總 計		100,000	

原子能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163,000	
			本年度部分		4,163,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163,000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4,163,000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4,163,000		
106	06	22	500482 付款憑單 106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第 2期 經費	4,163,000		
			總 計		4,163,000	

原子能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2 九十二年度		400	
			02 租用信箱押金	400		
092	12	31	300002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 計		400	

原子能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77,380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869,22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69,220		
			01 履約保證金		1,849,000		
106	01	10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叡揚公司106年公文管理與線上簽核資訊 系統委外維護履約保證金106.1.1- 106.12.31 叡揚	41,900		已於107年 2月5日退 還	
106	10	31	100305 收入傳票 收三煜通信公司107年電話系統設備維護履 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三煜	17,400			
106	11	10	100322 收入傳票 收李大年107年度報紙訂購採購履約保證金107 .1.1-107.12.31 李大年	10,000			
106	11	14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寶騰公司107年度水電空調設備維護履約保 證金107.1.1-107.12.31 寶騰	61,200			
106	11	28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優派管理顧問公司107年公文登記桌及傳遞. 檔案管理.服務台等勞務承攬履約保證金107.1 .1-107.12.31 優派	400,000			
106	11	30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10 8年度游離輻射防護測驗勞務採購履約保證107 .1.1-108.12.31 元培	295,000			

原子能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叡揚公司107年公文管理與線上簽核資訊系統委外維護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叡揚	41,100		
106	12	26	100391 收入傳票 收關貿網路公司107-108年度進出口簽審系統維護及委託維運管理資訊系統履約保證金107.1.1-108.12.31 關貿	240,500		
106	12	26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倍力資訊公司107年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資訊服務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倍力	141,900		
106	12	29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優派公司本會文書處理業務委外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7.1.1-107.12.31 優派	600,000		
			02 保固保證金		20,220	
107	01	11	300193 轉帳傳票 宸訊科技公司輻射工作人員資料管理系統建置資訊服務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7.1.1-107.12.31 宸訊	20,220		
			以前年度部分			308,16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0,830
			02 保固保證金		100,830	
103	12	25	100280 收入傳票 收敦陽科技公司103年度異地備援系統建置勞務採購保固保證金103.12.18-106.12.31 敦陽 敦陽	100,830		已通知廠商辦理中

原子能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	
104	11	23	100329 收入傳票 收瑞鎰管理公司105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工作 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瑞鎰	10,000		依法院執行命令全數扣押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97,330	
			01 履約保證金		119,300	
105	05	13	100129 收入傳票 收乙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105年度本會公務 租車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5.4.27-105.12.31 乙泰小客車	30,000		已於107年1月17日退還
105	05	13	100130 收入傳票 收乙泰通運有限公司105年度本會公務租車勞 務採購履約保證金105.4.27-105.12.31 乙泰通運	40,000		已於107年1月17日退還
105	11	18	100318 收入傳票 收加斌公司105年新製公文夾履約保證金105.1 1.15-本會定稿日25日內交貨 加斌	36,100		已於107年2月2日退還
106	01	03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台灣敏腦公司106年度公務出納帳務及基金 出納帳務作業系統等履約保證金106.1.1-106. 12.31 台灣敏腦	13,200		已於107年1月17日退還
			02 保固保證金		78,030	

原子能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24	300114 轉帳傳票 宸訊科技公司「本會建物輻射普查系統建置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個金(105.8.5-106.12.31) 宸訊	26,100		已於107年1月24日退還
106	01	09	300172 轉帳傳票 永磐科技公司105年度網路設備採購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驗收合格之日起-108.12.31 永磐	51,930		
			總 計		2,177,380	

原子能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644	
			本年度部分		29,644	
			02 健保費	7,736		
			03 公保費	10,128		
			05 退撫基金	11,780		
			總 計		29,644	

原子能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00,114	
			本年度部分		8,100,114	
			03 離職儲金-公提	4,145,727		
			04 離職儲金-自提	3,954,387		
			總 計		8,100,114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47,264,63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5,099,428	-87,929,907
機械及設備	100,517,295	-51,017,7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7,203	-6,073,505
雜項設備	14,097,584	-11,651,91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94,786,142	-156,673,03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3,490,86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3,490,866	0
合 計	1,008,277,008	-156,673,039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4,878,947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4,869,54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數9,403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1,424,83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1,424,832元。
- 3.預算執行增加數31,424,83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4,869,544元，增加6,555,288元，差異原因為(7)其他：主要係委託研究案之軟體購置計6,555,288元，因使用者為受委託單位，本會未列帳所致

委員會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547,264,632
0	0	0	0
0	18,131,454	-1,879,285	217,158,782
22,425,923	14,276,231	-7,640,155	50,009,123
1,082,619	1,198,950	569,377	2,186,744
427,405	639,170	-35,197	2,198,704
0	0	0	0
0	0	0	0
23,935,947	34,245,805	-8,985,260	818,817,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3,000	3,169,822	0	11,264,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43,000	3,169,822	0	11,264,044
24,878,947	37,415,627	-8,985,260	830,082,029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8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77,260,770	175,995,572	12,420,692	0	465,677,034
	01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277,260,770	175,995,572	12,420,692	0	465,677,034
		01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277,260,770	22,137,269	60,000	0	299,458,039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153,858,303	12,360,692	0	166,218,995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48,485,270	12,360,692	0	60,845,962
			02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	36,530,248	0	0	36,530,248
			03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60,238,695	0	0	60,238,695
			04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0	8,604,090	0	0	8,604,090
		03		52480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77,260,770	175,995,572	12,420,692	0	465,677,034
18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0	4,163,000	0	4,163,000
	01			0048010000-4 原子能委員會	0	0	4,163,000	0	4,163,000
		02		5248011000-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0	0	4,163,000	0	4,163,000
			01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0	4,163,000	0	4,163,000
				保留數小計	0	0	4,163,000	0	4,163,000
				合計	277,260,770	175,995,572	16,583,692	0	469,840,034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3,121,810	8,303,022	0	31,424,832	497,101,866	
23,121,810	8,303,022	0	31,424,832	497,101,866	
0	1,838,725	0	1,838,725	301,296,764	
23,121,810	5,544,307	0	28,666,117	194,885,112	
6,814,748	155,271	0	6,970,019	67,815,981	
1,604,460	5,173,807	0	6,778,267	43,308,515	
10,750,802	215,229	0	10,966,031	71,204,726	
3,951,800	0	0	3,951,800	12,555,890	
0	919,990	0	919,990	919,990	
0	919,990	0	919,990	919,990	
23,121,810	8,303,022	0	31,424,832	497,101,866	
0	0	0	0	4,163,000	
0	0	0	0	4,163,000	
0	0	0	0	4,163,000	
0	0	0	0	4,163,000	
0	0	0	0	4,163,000	
23,121,810	8,303,022	0	31,424,832	501,264,866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原子能科學發展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1人事費	277,260,77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27,2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0,834,77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67,85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31,436	0	0
0111 獎金	39,641,725	0	0
0121 其他給與	3,315,51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815,752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6,57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933,599	0	0
0151 保險	16,576,355	0	0
02業務費	22,137,269	55,300,018	38,134,708
0201 教育訓練費	119,330	386,610	111,157
0202 水電費	965,721	0	0
0203 通訊費	1,319,492	286,658	89,484
0215 資訊服務費	4,766,401	184,500	2,838,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100	250,430	67,920
0221 稅捐及規費	98,540	5,309	8,200
0231 保險費	111,383	929	630
0241 兼職費	561,0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310	5,264,456	759,660
0251 委辦費	0	40,826,686	14,704,29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311,973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73,000	20,000
0271 物品	1,444,891	287,203	120,8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83,265	6,097,173	17,234,0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2,41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11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6,532	0	190,000
0291 國內旅費	160,261	358,902	1,515,563
0293 國外旅費	0	926,255	468,734
0294 運費	7,000	6,955	0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保安與應變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0		277,260,770
0	0	0		4,327,200
0	0	0		170,834,771
0	0	0		5,667,851
0	0	0		7,031,436
0	0	0		39,641,725
0	0	0		3,315,510
0	0	0		5,815,752
0	0	0		116,571
0	0	0		23,933,599
0	0	0		16,576,355
70,989,497	12,555,890	0		199,117,382
676,998	209,137	0		1,503,232
0	0	0		965,721
1,688,152	0	0		3,383,786
464,276	0	0		8,253,177
83,216	118,500	0		586,166
0	13,400	0		125,449
645	0	0		113,587
0	0	0		561,000
1,396,210	52,000	0		7,736,636
58,579,438	10,299,544	0		124,409,965
0	0	0		311,973
0	0	0		93,000
574,778	140,609	0		2,568,293
4,149,148	1,105,522	0		38,869,169
0	0	0		252,410
0	0	0		104,114
0	0	0		856,532
2,341,598	430,062	0		4,806,386
1,028,778	175,646	0		2,599,413
600	650	0		15,205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原子能科學發展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5 短程車資	4,610	32,979	6,190
0299 特別費	941,909	0	0
03設備及投資	1,838,725	155,271	5,173,807
0304 機械設備費	97,000	0	4,412,78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0,908	88,344	67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817	66,927	87,027
04獎補助費	60,000	12,360,692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9,854,00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2,506,692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0	0	0
小計	301,296,764	67,815,981	43,308,515
04獎補助費	0	4,163,00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4,163,000	0
保留數小計	0	4,163,000	0
合計	301,296,764	71,978,981	43,308,515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保安與應變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5,660	10,820	0		60,259
0	0	0		941,909
215,229	0	919,990		8,303,022
0	0	0		4,509,780
0	0	919,990		919,990
15,000	0	0		2,298,252
200,229	0	0		575,000
0	0	0		12,420,692
0	0	0		9,854,000
0	0	0		2,506,692
0	0	0		60,000
71,204,726	12,555,890	919,990		497,101,866
0	0	0		4,163,000
0	0	0		4,163,000
0	0	0		4,163,000
71,204,726	12,555,890	919,990		501,264,866

原子能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34,869,984	0	0
本年度收入	134,869,984	0	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848,000	0	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9,414	0	0
0548010101 審查費	130,386,400	0	0
0548010102 證照費	1,325,500	0	0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064,000	0	0
0548010305 資料使用費	26	0	0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0	0	0
074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8,514	0	0
114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203	0	0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9,927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34,869,984
0	0	0	0	0	134,869,984
0	0	0	0	0	848,000
0	0	0	0	0	49,414
0	0	0	0	0	130,386,400
0	0	0	0	0	1,325,500
0	0	0	0	0	2,064,000
0	0	0	0	0	26
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98,514
0	0	0	0	0	18,203
0	0	0	0	0	59,9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子能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子能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62,116,695	4,163,000	0	0
本年度	549,464,769	4,163,00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97,101,866	4,163,000	0	0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01,296,764	0	0	0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7,815,981	4,163,000	0	0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3,308,515	0	0	0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71,204,726	0	0	0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2,555,890	0	0	0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9,990	0	0	0
二、統籌科目	52,362,90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159,29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03,606	0	0	0
以前年度	12,651,92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2,651,926	0	0	0
105年度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2,651,92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3,978,000	562,301,695	0
0	0	0	553,627,769	0
0	0	0	501,264,866	0
0	0	0	301,296,764	0
0	0	0	71,978,981	0
0	0	0	43,308,515	0
0	0	0	71,204,726	0
0	0	0	12,555,890	0
0	0	0	919,990	0
0	0	0	52,362,903	0
0	0	0	50,159,297	0
0	0	0	2,203,606	0
0	0	3,978,000	8,673,926	0
0	0	3,978,000	8,673,926	0
0	0	3,978,000	8,673,926	0
0	0	0	0	0

原子能委員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97,171,679	688,270,213	8,901,466
公庫撥入數	562,301,695	551,334,128	10,967,5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7,414	448,592	448,822
規費收入	133,795,926	136,352,100	-2,556,174
財產收入	98,514	63,133	35,381
其他收入	78,130	72,260	5,870
支出	696,986,679	665,081,077	31,905,602
繳付公庫數	134,869,984	136,840,585	-1,970,601
人事支出	329,623,673	313,719,900	15,903,773
業務支出	184,669,498	168,924,964	15,744,534
設備及投資支出	31,424,832	28,061,128	3,363,704
獎補助支出	16,398,692	17,534,500	-1,135,808
收支餘絀	185,000	23,189,136	-23,004,136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100,000	0	100,000	100.00	係廠商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處以罰鍰且尚未繳納案件，目前刻正由法院執行強制執行命令，轉入107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00,000	0	100,000	100.00	
	合計	100,000	0	100,000	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4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2,107	100.00	係退休技工李清江應繳回溢領退休暨補償金案，該員亡故前業經積極追繳仍無法全額返還，案經審計部以106年8月30日台審部一字第1060011215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12,107	100.00	
106	0448010101-3 罰金罰鍰	-652,000	-43.47	係因廠商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處以罰鍰案件較預期減少。
	0448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9,414	394.14	係因廠商履約逾期情形較預期增加。
	0548010101-9 審查費	-1,523,600	-1.16	
	0548010102-1 證照費	-1,604,500	-54.76	係因報名人數依市場就業需求情形較預期減少。
	0548010104-7 考試報名費	-91,000	-4.22	
	0548010305-9 資料使用費	26		
	0548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00		
	0748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98,514		
	1148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203		
	1148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4,927	71.22	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小計	-3,670,016	-2.65	
	合計	-3,557,909	-2.57	

原子能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4,163,000	4,163,000	6.28
	經常門小計	0	4,163,000	4,163,000	0.75
	經資門小計	0	4,163,000	4,163,000	0.71
	經常門合計	0	4,163,000	4,163,000	0.73
	經資門合計	0	4,163,000	4,163,000	0.69

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4,163,000	原能會與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尚有4項計畫共計4,163,000元展期至107年繼續執行，業請各學校儘速完成相關研究計畫。	
		4,163,000		
		4,163,000		
		4,163,000		
		4,163,000		

原子能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286,827	2.22	6	286,827
	小計	286,827	2.22		286,827
106	5248010100-1 一般行政	29,267,236	8.85	2	29,267,236
	524801102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537,019	2.09	6	1,307,038
	5248011021-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248,485	0.57	10	248,485
	524801102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3,495,274	4.68	6	3,246,076
	5248011023-8 核子保安與應變	246,110	1.92	10	197,910
	52480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	0.00		0

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6	229,981		
		0		
	6	249,198		
	6	48,200		
	8	10		

原子能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248019800-2 第一預備金	241,000	100.00	3	241,000
	小計	35,035,134	6.53		34,507,745
	合計	35,321,961	6.43		34,794,572

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527,389		
		527,389		

原子能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27,000	0	4,327,000	4,327,2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045,000	0	195,045,000	170,834,7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30,000	0	6,430,000	5,667,85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000	0	7,003,000	7,031,436
六、獎金	45,641,000	0	45,641,000	39,641,725
七、其他給與	4,304,000	0	4,304,000	3,315,510
八、加班值班費	7,924,000	0	7,924,000	5,815,7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16,571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082,000	0	17,082,000	23,933,599
十一、保險	18,551,000	0	18,551,000	16,576,35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6,307,000	0	306,307,000	277,260,770

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00	0.00	2	2	
-24,210,229	-12.41	239	187	
-762,149	-11.85	7	5	
28,436	0.41	18	18	
-5,999,275	-13.14	0	0	考績獎金18,829,950元、特殊功勳獎金171,600元、年終獎金20,640,175元。
-988,490	-22.97	0	0	本會組改尚未完成，部分員額囿於現有組織編制無法進用，故執行率略低。
-2,108,248	-26.61	0	0	1.106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904,508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41千元，80%為2,352,800元)。 2.因超時加班時數較預期減少。
116,571		0	0	
6,851,599	40.11	0	0	為配合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補足本會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所致。
-1,974,645	-10.64	0	0	
0		0	0	106年度業務費支付「勞動派遣」20人，決算數7,834,666元。「勞務承攬」9人，決算數3,810,673元。
-29,046,230	-9.48	266	212	

原子能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920,000	0	920,000	919,990
合 計	920,000	0	920,000	919,990

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	0.00	1		1 汰換本會首長座車1輛(原於91年購置)。
-10	0.00	1	1	

原子能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國立成功大學	Alloy 52/52M鎳基合金之銲 接修補裂紋與製程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14,017,000 887,000	14,017,000 887,00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重要核種在不同氧化還原環 境下之生成物種分析與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386,000	386,000	0
國立成功大學	發展 ⁶⁸ Ga/ ¹¹¹ In標誌 galectin-1及neuropilin-1結合 適體作為肺腺癌診療之開發 及應用	原子能科學發展	944,000	944,000	0
	小 計		2,217,000	2,217,000	0
國立清華大學	藉由輻射度量儀器之開發與 課程設計推動原子能科普教 育	原子能科學發展	1,100,000	1,100,000	0
國立清華大學	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防護 與放射性廢棄物科普實務推 動及成效探討	原子能科學發展	920,000	920,000	0
國立清華大學	應力分析與CFD耦合之流冲 振動(FIV)模式發展與應用(II)	原子能科學發展	858,000	858,000	0
國立清華大學	核能電廠關鍵區域之鑑定與 評估	原子能科學發展	538,000	538,000	0
國立清華大學	重要核種遷移參數實驗之模 式化方法研究及物種遷移機 制分析	原子能科學發展	462,000	462,000	0
國立清華大學	給低劑量放射影像感測器應 用之多通道讀出電路晶片設 計(II)	原子能科學發展	755,000	755,000	0
國立清華大學	白金被覆對不銹鋼組件於模 擬沸水式反應器啟動過程的 應力腐蝕龜裂起始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561,000	561,000	0
	小 計		5,194,000	5,194,000	0
國立臺北大學	建立我國核能資訊公開透明 機制之法制基礎	原子能科學發展	580,000	580,000	0
	小 計		580,000	580,000	0

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4,017,000	0						0		依據「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管考作業規定」辦理，對各補助計畫指派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擔任協同主持人，辦理期中查核，於年度結束後舉辦成果發表會，評選優良計畫，並將查核、評選結果列入以後年度補助參考。
887,000	0	V					0		
386,000	0	V					0		
944,000	0	V					0		
2,217,000	0						0		
1,100,000	0		V		V	因各級學校申辦科學營活動踴躍，惟學期中地區偏遠之學校排程不易，擬於寒假中辦理數場科學營活動，爰展期至107年3月31日。	0		
920,000	0		V		V	因多數學校反映於寒假舉辦科學講座或科普活動，擬改於寒假集中辦理，爰展期至107年3月31日。	0		
858,000	0	V					0		
538,000	0	V					0		
462,000	0	V					0		
755,000	0	V					0		
561,000	0	V					0		
5,194,000	0						0		
580,000	0	V					0		
580,000	0						0		

原子能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國立臺灣大學	以小豬動物模型來建立錄-68 INER-038 正子造影正確定量殘存肝功能的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1,177,000	1,177,000	0
國立臺灣大學	大型活動輻射事件下物資佈署與群眾安置、疏散之規劃問題	原子能科學發展	587,000	587,000	0
	小計		1,764,000	1,764,00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以光彈法量測鋼材鐳道殘留應力之實驗力學特性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665,000	665,000	0
	小計		665,000	665,00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原子能安全與輻射防護之新媒體動畫政策教材製作與行銷	原子能科學發展	950,000	950,000	0
	小計		950,000	950,000	0
國立陽明大學	放射治療儀多葉式準直系統曝露品保模式精進評估	原子能科學發展	755,000	755,000	0
國立陽明大學	醫療輻射曝露劑量監控整合紀錄之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966,000	966,000	0
	小計		1,721,000	1,721,000	0
國立高雄大學	乾貯密封鋼筒表面氯鹽沉積量與大氣氯離子含量關係研析	原子能科學發展	926,000	926,000	0
	小計		926,000	926,000	0
九、獎助			2,611,000	2,566,692	0
2.對私校之獎助			2,545,000	2,506,692	0
私立世新大學	性別、弱勢與核能議題溝通之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758,000	758,000	0
	小計		758,000	758,000	0
私立中原大學	以DICOM資訊建立醫用數位Tomosynthesis X光機之輻射劑量參考水平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634,000	595,692	0
	小計		634,000	595,692	0
私立義守大學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對除役中核能電廠之適用性與管制實務研究	原子能科學發展	330,000	330,000	0
	小計		330,000	330,000	0

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177,000	0	V	V	V		本計畫所使用之正子藥物需利用Ga-68生產器及相關耗材方能進行生產。因產品Ga-68生產器的特殊性，使用單位需要有鎳-68使用執照才可以填寫貨品進口申請書，以利原廠進行產製。本案取得使用執照後，於2016年12月21日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隨即請原廠生產，但因原廠生產製程需210日，故產品較原訂時程延期致計畫未及時完成，爰展期至107年6月30日。	0		
587,000	0	V		V			0		
1,764,000	0						0		
665,000	0	V		V			0		
665,000	0						0		
950,000	0	V		V			0		
950,000	0						0		
755,000	0	V		V			0		
966,000	0		V	V		為了將檢查項目進行細項分類，增加特殊電腦斷層檢查樣本數，以得到更多的差異化分析，使研究成果更貼近台灣醫療現況之表現，爰展期至107年3月31日。	0		
1,721,000	0						0		
926,000	0	V		V			0		
926,000	0						0		
2,566,692	44,308						38,308		
2,506,692	38,308						38,308		
758,000	0	V		V			0		
758,000	0						0		
595,692	38,308	V		V			38,308	107/01/11	
595,692	38,308						38,308		
330,000	0	V		V			0		
330,000	0						0		

原子能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私立長庚大學	後福島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研擬	原子能科學發展	823,000	823,000	0
	小計		823,000	823,000	0
6.獎勵及慰問			66,000	60,000	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6,000	60,000	0
	小計		66,000	60,000	0
	合計		16,628,000	16,583,692	0

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823,000	0	V			V		0		
823,000	0						0		
60,000	6,000						0		
60,000	6,000	V			V		0		春節30,000元，端午節15,000元，中秋節15,000元。
60,000	6,000						0		
16,583,692	44,308						38,308		

原子能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5	清華大學	核能安全及前瞻技術之強化研究	33,050,753	1050225	1051231	1051231	原子能科學發展	8,673,926
			33,050,753				科目小計	8,673,926
	小計		33,050,753					8,673,926
106	輻射偵測中心	台灣地區住宅氡氣活度量測與國民輻射劑量評估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1,450,000	1060210	1061231	1061231	原子能科學發展	1,406,430
106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核電廠除役與室內乾貯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	16,000,000	1060112	1061231	1061231	原子能科學發展	15,354,133
106	核能研究所	強化我國自主核子保防能力方案研究	490,000	1060314	1061231	1061231	原子能科學發展	172,175
106	臺北大學	研修資訊公開法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	699,000	1060331	1061231	1061229	原子能科學發展	699,000
106	臺灣能源法學會	原子能法存廢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研究	80,000	1060613	1061031	1061231	原子能科學發展	80,000
106	清華大學	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	23,500,000	1060126	1061231	1061228	原子能科學發展	23,114,948
			42,219,000				科目小計	40,826,686
106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游離輻射防護測驗(105-106年)	2,860,000	1040917	1061231	10612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418,000

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8,673,926	v			v		v			v		以前年度轉入數8,960,753元。	
0	0	8,673,926												
0	0	8,673,926												
0	0	1,406,430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15,354,133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172,175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699,000	v		v			v		v	v		本計畫參酌並彙整外國法制之相關規範，並檢討國內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制化之相關作業及其配套措施，提出建議與整體報告。	
0	0	80,000	v		v			v		v	v		本研究逐一檢視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事項與規範密度，與現行有效之核能管制法規及其子法進行比較，期能藉由縝密的比較，適切地提出客觀且合於社會需求的研究建議。	
0	0	23,114,948		v		v		v		v		v		
0	0	40,826,686											原子能科學發展預算41,467,000元。	
0	0	1,418,000		v										

原子能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長庚大學	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105年-108年)	35,226,000	1041126	1081231	106年部分為1061204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9,106,860
106	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	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105年-108年)	11,743,000	1041126	1081231	106年部分為1061206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2,493,000
106	清華大學	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105年-106年)	3,200,000	1050225	1061231	106120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686,437
			53,029,000				科目小計	14,704,297
106	東吳大學	我國核能電廠除役相關管制法規與國際規範之探討	695,000	1061003	1070630		核設施安全管制	417,000
106	核能研究所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60,581,000	1060317	1061231	1061231	核設施安全管制	58,162,438
			61,276,000				科目小計	58,579,438
106	輻射偵測中心	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	6,300,000	1060123	1061231	1061231	核子保安與應變	6,237,274
106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106-107年核子保安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置精進研究	2,010,000	1060225	1071224	106年部分為1061124	核子保安與應變	914,000
106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107年輻災防救實務調查與減災對策研究	6,790,000	1060216	1071215	106年部分為1061215	核子保安與應變	3,148,270
			15,100,000				科目小計	10,299,544
	小計		171,624,000					124,409,965
	合計		204,674,753					133,083,891

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9,106,860	v			v		v				v		
0	0	2,493,000	v			v		v				v		
0	0	1,686,437	v			v		v				v		
0	0	14,704,29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14,536,000元。	
0	0	417,000	v			v							計畫執行期間至107年6月30日。	
0	0	58,162,438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58,579,438											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62,031,000元。	
0	0	6,237,274		v		v		v				v	職權交辦。	
0	0	914,000	v			v		v				v		
0	0	3,148,270	v			v		v				v		
0	0	10,299,544											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9,870,000元。	
0	0	124,409,965											106年度委辦費預算127,904,000元	
0	0	133,083,891											106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36,864,753元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248011022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000	100,947	(8)	赴國際原子能總署實務見習交流
106	5248011022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01 教育訓練費	210,000	152,888	(8)	參加2017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課程
	小計		330,000	253,835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301,000	449,059	(8)	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77,000	100,465	(8)	赴韓國參加核能設施除役訓練研習課程
	小計		378,000	549,524		
106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000	190,877	(8)	參加2017年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或實習
	小計		101,000	190,877		
	教育訓練小計		809,000	994,236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377,000	107,350	(3)	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參加第3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23,914	(4)	參訪菲利普斯堡(Philippsburg)核電廠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131,005	(4)	參加美洲核能學會(ANS)冬季會議並拜會美國科技組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360,000	61,260	(4)	參加國際核能合作會議(參加2017年第3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核電廠)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102,577	(4)	參加國際核能合作會議(參加2017年第3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及參訪核電廠)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6.10-106.19	奧地利	維也納	綜合計畫處技正	陳彥甫	106	7	13	2	2	0	0	計畫變更(增加天數)
106.4.21-106.5.7	美國	諾克斯維爾	綜合計畫處科長	劉新生	106	7	5	2	2	0	0	
106.8.12-106.9.7	美國	查塔努加費城華盛頓特區	核能管制處副研究員技士	江庚彥 余福豪	106	11	3	4	4	0	0	計畫變更(增加天數及費用)
106.7.23-106.7.28	韓國	釜山	核能管制處副研究員	黃郁仁	106	10	27	3	2	0	1	計畫變更(變更行程地點,減少天數及增加費用)
106.10.14-106.10.29	美國	華盛頓紐澳良	核能技術處技正	陳思嘉	106	12	12	3	3	0	0	計畫變更(增加天數及費用)
106.7.9-106.7.12	日本	東京	副主任委員	邱賜聰	106	8	18	5	4	0	1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人數及經費)率團
106.12.3-106.12.5	德國	梅爾梅斯海姆	駐維也納代表技正	陳彥甫	107	1	9	1	1	0	0	新增計畫
106.10.28-106.11.5	美國	華盛頓	駐美國代表技正	喬凌寰	107	1	29	2	2	0	0	新增計畫
106.7.9-106.7.14	日本	東京、茨城	綜合計畫處技士	陳志平								計畫變更(減少人數及經費)隨團人員
106.7.9-106.7.19	日本	東京、茨城	綜合計畫處技士	李采芬								計畫變更(增加天數、減少人數及經費)隨團人員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97,164	(4)	參加德國ICOND2017研討會及拜會本會駐奧地利維也納代表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360,000	222,342	(4)	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1屆會員國大會(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1屆會員國大會)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125,643	(4)	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1屆會員國大會【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1屆會員國大會(先期協調我國核子保防重大議題與參加總署會員國大會)】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3 國外旅費		55,000		駐外人員國外差旅費(返國參加台美會機票款)
106	小計		1,097,000	926,255		
106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46,000	116,382	(4)	參加2017年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相關國際會議(參加2017第四屆國際輻射防護體系研討會及參訪核能署(NEA)與法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ASN))
106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11,000	61,260	(4)	參加2017年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參加第3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
106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47,000	145,824	(4)	參加2017年輻射源或異常物管制相關國際研討會(參加第19屆國際放射暨輻射防護研討會及參訪RIGAKU公司)
106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3 國外旅費	146,000	145,268	(4)	參加2017年輻射醫療曝露品質及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赴日本參加第56屆國際粒子治療合作組織年度會議暨參訪金澤醫學大學附屬醫院)
106	小計		550,000	468,734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11.25-106.12.3	德國 奧地利	法蘭克福、亞琛、維也納	輻射防護處 技正	元允中	107	1	25	3	2	0	1	新增計畫
106.9.16-106.9.25	奧地利	維也納	綜合計畫處 科長 輻防處 科長	賴弘智 范盛慧	106	11	29	10	9	0	1	計畫變更(增加天數)
106.9.12-106.9.25	奧地利	維也納	綜合計畫處 科長	劉新生								計畫變更(增加天數)隨團人員
106.12.8-106.12.30			駐美國代表 技正	喬凌寰								
106.10.9-106.10.18	法國	巴黎	輻射防護處 技正	林貞綸	107	1	12	3	3	0	0	
106.7.9-106.7.14	日本	東京、茨城	輻射防護處 副處長	廖家群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及經費)隨團人員
106.3.27-106.4.1	日本	東京、大阪	輻射防護處 技正 技士	陳志祥 秦宏毅	106	6	26	2	2	0	0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增加人數)
106.5.10-106.5.16	日本	橫濱、金澤	輻射防護處 技士 技士	黃茹絹 簡于鈞	106	7	14	4	3	0	1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增加人數)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288,000	154,225	(4)	參加2017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參加「2017台美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及觀摩「Oyster Creek電廠緊急計畫演習」)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37,000	113,915	(4)	參加2017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參加2017年美國核管會第29屆管制資訊會議)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246,000	122,520	(4)	參加第3屆日本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或核能安全相關研討會議(參加「第3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392,083	(4)	參加第3屆日本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或核能安全相關研討會議(參加2017德國ICOND研討會、拜會德國核能管制單位(BMUB)分部及Philipsburg核能電廠)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31,000	76,261	(4)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參加(OECD/NEA)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和老化計畫(CODAP)會議】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14,000	108,514	(4)	參加2017年國際核能相關技術會議(參加2017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暨觀摩Oyster Creek電廠緊急計畫演習)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05,000	61,260	(4)	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流會議暨訪問核能相關國家機構(參加第3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9.23-106.9.30	美國	華府、紐約、紐澤西	核能管制處副處長 技正	李綺思 張禕庭	106	12	4	8	2	0	6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及經費)
106.3.12-106.3.19	美國	華盛頓	核能管制處科長	曹松楠	106	6	15	2	2	0	0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及經費)
106.7.9-106.7.14	日本	東京、茨城	核能管制處處長 科長	張欣 何恭旻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隨團人員
106.11.26-106.12.7	德國	法蘭克福、亞琛、波昂、梅爾梅斯海姆	核能管制處科長 技正 技士	高斌 臧逸群 張經妙	107	1	25	3	2	0	1	計畫變更(變更地點，增加天數、人數及經費)
106.5.1-106.5.8	德國	科隆	核能管制處科長	高斌	106	7	10	4	4	0	0	計畫變更(變更地點，減少天數及經費)
106.9.23-106.9.30	美國	華府、紐約、紐澤西	核能管制處技士	吳泰宏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及經費)隨團人員
106.7.9-106.7.14	日本	東京、茨城	核能研究所研究員	廖俐毅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及經費)隨團人員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小計		1,021,000	1,028,778		
106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93 國外旅費	202,000	175,646	(4)	赴美參加大型活動輻射恐怖 攻擊應變作業實務觀摩研討 會(赴美參加「大型活動核子 及輻射危害維安整備作業國 際研討會」)
	小計		202,000	175,646		
	國外旅費小計		2,870,000	2,599,413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240,000	172,175	(4)	赴維也納參加第61屆IAEA會 員國大會，與Euratom洽談歐 盟核子保防能力建置經驗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275,000	238,038	(8)	參加核能電廠除役輻射評估 程式RESRAD程式訓練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275,000	247,256	(8)	參訪美國核能除役局及參加 Informa公司舉辦之第33屆核 設施除役與放射性廢棄物管 理訓練課程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275,000	116,008	(8)	參加美國能源部Argonne國家 實驗室舉辦之核設施除役訓 練課程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1.30-106.2.5	美國	休士頓	核能技術處科長技士	洪子傑 戈元	106	5	4	2	1	0	1	計畫變更(減少天數及經費)
106.9.12-106.9.27	奧地利、盧森堡	維也納、盧森堡	核能研究所副研究員	洪煥仁	106	11	20	7	7	0	0	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106.2.26-106.3.12	美國	杜佩奇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技士	藍泰蔚	106	6	7	4	4	0	0	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106.7.12-106.7.23	英國	倫敦、劍橋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技士	鄭敬瀚	106	9	18	4	4	0	0	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107.11.12-107.11.19	美國	杜佩奇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技士	洪進達	107	1	23	5	3	0	2	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275,000	219,700	(8)	赴美國核管處實習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San Onofre核能電廠實習除役作業安全檢查技術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200,000	191,244	(8)	赴日本分析中心(JCAC)研習「放射性核種快速分析技術」實務操作環境樣品鋇-90快速分析方法與海水銻-137分析方法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48,057	52,562	(4)	赴日本金澤參加「8th Korea/Japan/Taiwan Joint Seminar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Measures of Long Tunnels」及與國外火災專家進行技術討論。
		0251 委辦費		52,822	(4)	赴日本金澤參加「8th Korea/Japan/Taiwan Joint Seminar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Measures of Long Tunnels」及與國外火災專家進行技術討論。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42,673	(4)	赴日本金澤參加「8th Korea/Japan/Taiwan Joint Seminar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Measures of Long Tunnels」及與國外火災專家進行技術討論。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11.4-106.11.19	美國	華盛頓特區、聖地牙哥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技正	張明倉	107	2	13	5	5	0	0	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106.5.21-106.5.27	日本	千葉市	輻射偵測中心技正 輻射偵測中心技士 輻射偵測中心技士	謝整昌 李明達 潘嘉吟	106	8	24	2	1	0	1	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106.4.8-106.4.14	日本	金澤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副研究員	許文勝	106	5	5	0	0	0	0	
106.4.8-106.4.14	日本	金澤	國立清華大學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李宜娟	106	5	5	0	0	0	0	
106.4.8-106.4.14	日本	金澤	國立清華大學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楊雋之	106	5	5	0	0	0	0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65,035	65,035	(3) (4)	至日本東京參訪CRIEPI(電力中央研究所)及參加台日核安會議)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94,350	94,350	(4)	至克羅埃西亞(Croatia)杜布羅尼夫克參加SDEWES2017國際會議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45,155	86,440	(4)	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ANS會議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44,095	(4)	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美洲核能學會議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66,927	146,927	(4)	至英國倫敦參加2017 ICG-EAC國際會議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20,000	(4)	至英國切斯特參加2017 ICG-EAC國際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88,700	39,963	(4) (3)	至日本福井參加ICAPP會議及參訪。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7.12-106.7.19	日本	東京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馮玉明	106	7	22	0	0	0	0	
106.10.2-106.10.12	克羅埃西亞	杜布羅尼夫克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教授	施純寬	106	10	13	1	0	0	0	
106.10.25-106.11.3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國立清華大學秘書室契聘副校長	周懷樸	106	11	5	1	0	0	0	
106.10.2-106.10.12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生	林廷翰	106	11	5	1	0	0	0	
106.5.5-106.5.17	英國	倫敦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葉宗洸	106	10	31	1	0	0	0	
106.5.3-106.5.21	英國	切斯特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生	何泉漢	106	5	25	1	0	0	0	
106.4.21-106.4.24	日本	福井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馮玉明	106	4	26	0	0	0	0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74,369	(4)	至美國舊金山參加ANS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74,368	(4)	至美國舊金山參加ANS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58,062	58,062	(4)	至美國貝塞斯達參加 2017CSARP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86,367	86,367	(4)	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2017 ANS winter meeting and Nuclear Technology Expo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65,174	65,174	(4)	至葡萄牙里斯本參加WASET ICANTNE2017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01,608	70,000	(4)	至日本京都及福井參加 2017ICAPP國際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31,608	(4)	至新加坡參加WASET meeting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66,927	73,022	(4)	至南韓濟州參加M及C2017國 際會議。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6.9-106.6.24	美國	舊金山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生	賴科維	106	7	1	0	0	0	0	
106.6.9-106.6.24	美國	舊金山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生	曾嫻淇	106	7	1	0	0	0	0	
106.9.8-106.9.18	美國	貝塞斯達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生	蔣宇	106	9	22	1	0	0	0	
106.10.24-106.11.5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研究生	劉彥呈	106	11	7	0	0	0	0	
106.4.2-106.4.19	葡萄牙	里斯本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王仲容	106	4	24	3	0	0	0	
106.4.23-106.5.2	日本	京都福井	國立清華大學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黃文樞	106	5	1	2	0	0	0	
106.7.3-106.7.7	新加坡	新加坡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陳雄智	106	7	10	1	0	0	0	
106.4.15-106.4.19	南韓	濟州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教授	許榮鈞	106	4	28	4	0	0	0	

行政院原
出國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74,433	(4)	至南韓濟州參加M及C2017國際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01,608	101,608	(4)	至波蘭克拉科參加NEUDOS-13國際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74,185	87,093	(4)	至美國舊金山參加ANS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87,092	(4)	至美國舊金山參加ANS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71,126	71,126	(4)	至捷克布拉格參加ICC2017會議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72,577	72,577	(4)	至美國聖地牙哥參加TMS2017研討會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72,577	14,248	(4)	至美國舊金山參加ANS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58,329	(4)	至美國舊金山參加ANS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小計		3,318,435	2,928,764		
	委辦費小計		3,318,435	2,928,764		
	年度合計		6,997,435	6,522,413		

子能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4.15-106.4.21	南韓	濟州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教授	薛燕婉	106	7	21	0	0	0	0	
106.5.13-106.5.20	波蘭	克拉科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教授	許榮鈞	106	5	31	4	0	0	0	
106.6.9-106.6.24	美國	舊金山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生	徐仲彥	106	7	1	1	0	0	0	
106.6.9-106.6.24	美國	舊金山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生	王俊仁	106	7	1	0	0	0	0	
106.9.3-106.9.12	捷克	布拉格	國立海洋大學教授	開物	106	9	18	0	0	0	0	
106.2.24-106.3.8	美國	聖地牙哥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生	沈政緯	106	3	22	0	0	0	0	
106.6.10-106.6.19	美國	舊金山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教授	潘欽	106	6	22	5	0	0	0	
106.6.5-106.6.17	美國	舊金山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生	黃子振	106	7	3	1	0	0	0	

行政院原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 地區類 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2,000	0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管理相關學術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1,000	0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2017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
	小計		183,000	0		
106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1,000	0		參加兩岸輻射安全管理制機關合作交流相關會議及參訪
106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1,000	0		參加兩岸輻射防護技術交流相關研討會及參訪
	小計		122,000	0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6,000	0		參加兩岸核能管制或相關法規之研討會暨參訪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5,000	0		參加兩岸核電廠設備維護管制經驗交流暨參訪
106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7,000	0		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
	小計		428,000	0		
106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8,000	0		參加核安及輻安相關之應變整備交流(含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
	小計		198,000	0		
	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931,000	0		

子能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自105年政黨輪替後兩岸官方交流停滯，且陸方未能釋出善意，故本計畫無法執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行政院原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 地區類 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65,319	50,083	(3)	至大陸西安及上海 拜訪交通大學核科 學與技術學院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65,319	52,691	(3)	至大陸北京參觀核 安全實驗室及核電 廠事故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87,093	61,094	(3)	至大陸北京參訪北 京清華工物系及參 訪國核軟件技術中 心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25,999	(3)	至大陸北京清大工 物系及潘陽中科院 金屬研究所參訪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22,057	22,057	(3)	至大陸北京清大工 物系及潘陽中科院 金屬研究所參訪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30,639	69,194	(4)	至大陸西安參加 NURETH-17研討會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53,599	(4)	至大陸西安參加 NURETH-17研討會

子能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9.2-106.9.8	大陸	西安 上海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馮玉明	106	9	13	0	0	0	0	
106.3.29-106.4.6	大陸	北京	國立清華大學秘書室契聘副校長	周懷樸	106	4	7	1	0	0	0	
106.5.12-106.5.21	大陸	北京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馮玉明	106	5	26	0	0	0	0	
106.10.27-106.11.1	大陸	北京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馮玉明	106	11	1	0	0	0	0	
106.10.27-106.11.1	大陸	瀋陽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馮玉明	106	11	1	0	0	0	0	
106.9.2-106.9.8	大陸	西安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二等核能師	李進得	106	9	13	5	0	0	0	
106.9.2-106.9.8	大陸	西安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生	張祐銜	106	9	14	0	0	0	0	

行政院原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 地區類 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 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134,993	66,607	(4)	至大陸西安參加 NURETH會議
106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251 委辦費		66,888	(4)	至大陸西安參加 NURETH-17會議
	小計		505,420	468,212		
	委辦費小計		505,420	468,212		
	年度合計		1,436,420	468,212		

子能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9.2-106.9.11	大陸	西安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副研究員	許文勝	106	9	20	0	0	0	0	
106.9.2-106.9.11	大陸	西安	國立清華大學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李宜娟	106	9	15	0	0	0	0	

原子能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一。原子能委員會（部會列管5項，自行列管0項，計5項）

核能技術及核電廠之安全強化研究(104年-107年)	206,163	137,027	8,961	43,517	52,478	50,328		2,150	52,478	129,569		7,458	137,027
強化輻射與醫療品質之研究(105年-108年)	93,650	35,418		13,306	13,306	13,286		20	13,306	35,158		260	35,418
核設施與除劑防護評估技術研究(106-109年)	56,676	11,548		11,548	11,548	11,514		34	11,548	11,514		34	11,548
核能電廠安全法規與技術研究(105年-108年)	289,162	132,600		65,281	65,281	62,392		2,889	65,281	123,136		9,464	132,600
輻射災害防救應變之技術研究(105年-108年)	48,000	22,987		11,315	11,315	10,880		435	11,315	21,873		1,114	22,987

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 未達 90%之 原因 及其 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執行進 度未達 預定進 度之原 因及其 改善措 施	總計畫 目標達 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95.90%	0.00%	4.10%	100.00%	94.56%	0.00%	5.44%	100.00%	75	100	75	100	無	總執行 進度 符合 實際 進度	
99.85%	0.00%	0.15%	100.00%	99.27%	0.00%	0.73%	100.00%	50	100	50	100	無	總執行 進度 符合 實際 進度	
99.71%	0.00%	0.29%	100.00%	99.71%	0.00%	0.29%	100.00%	0	100	0	100	無	總執行 進度 符合 實際 進度	
95.57%	0.00%	4.43%	100.00%	92.86%	0.00%	7.14%	100.00%	50	100	50	100	無	總執行 進度 符合 實際 進度	
96.16%	0.00%	3.84%	100.00%	95.15%	0.00%	4.85%	100.00%	45	100	45	100	無	總執行 進度 符合 實際 進度	

原子能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547,264,632	
		公頃	0.19325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0	217,158,782	
		平方公尺	13,466.42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176	50,009,1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86,74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5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	2,198,704	
	其他	件	45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18,817,985	

原子能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37,941	167,366	0	0	2,507	6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0,15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285,578	167,366	0	0	2,507	6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04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4,017	312	522,2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17	312	469,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4	0	0	0	0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920	943	29,562	0	31,425	553,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0	943	29,562	0	31,425	501,2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	
<p>(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照案刪減。
<p>(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p>(三)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p>(四)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五)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十二)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三)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四)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億元額度內調整。</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五)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六)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七)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p>	<p>本會主管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p>	情形。
<p>(十八)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p>本會業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轉知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在案。</p>
<p>(十九)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p>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無轉投資事業之情形。</p>
<p>(二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一)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二十二)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p>	<p>本會主管尚無轉投資事業之情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伍) 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會每年均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進行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作業，並針對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進行評估並納入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中，現均運作正常，且均符合其成立宗旨，無須裁撤或整併事由，擬予存續。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二十八)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二十九)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p>(三十)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一)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二)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p>
<p>(三十三)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三十五)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三十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	配合資訊主管機關具體推動事項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三十七)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 	<p>本會辦理人權教育，有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演講內容豐富多元，包含兩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均有廣泛精闢之討論。 二、搜尋高品質之人權影片，進行數位課程，人權影片為同仁帶來震撼及省思，同仁均反應熱烈、印象深刻。人權影片播映後，存放本會圖書室，同仁後續自由借閱之情形亦相當踴躍。 三、以本會跑馬燈刊登重點文字宣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三十九)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會業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 106 年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爾後年度並仍將依規定辦理。
(四十)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p>教育部主管(一四〇)</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本會所轄機關(基金)無職工福利委員會。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p>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二〇一)今年8月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等單位組團前往日本，美其名為實地考察核災五縣食品，但考察報告中只見日方提供的食品輻射檢驗數據，考察團中對輻射檢驗有專業技術的原能會，竟未針對農產品、食品提供專業檢測，沒有發揮原能會該扮演的積極角色。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預算「一般行政」刪除5萬元並凍結二十分之一，待提出日本核災五縣食品我方之檢驗報告，並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p>(二〇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關於政務人員之核能加給欠缺法源依據，多次於立法院遭提案刪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於102年起不再編列，惟106年度預算卻於人事費中浮編政務人員待遇，較105年度大幅增加，亦未說明緣由，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8款1項1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310,307千元，其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5,157千元，減列830千元。</p>	遵照辦理，已配合減列。
<p>(二〇三)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p>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編列，「01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2千元；「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1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〇四)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科目編列1,500千元，提案凍結600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將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查本計畫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然而在預算說明中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宣傳或展覽活動經費僅編列540千元，其餘經費規劃與本計畫不符，且民眾對於核能安全等相關資訊之仍有疑慮，又宣傳影片觀看次數成效不佳，顯見原能會對外溝通管道及宣導狀況有待加強及檢討之空間。凍結600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將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二〇五)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5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科目編列46,365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電廠除役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查本計畫內容包含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項計畫，然因應未來電廠除役技術發展，並培育各項技術所需之專業人才，分104年至107年度共分四年辦理，在預算書中核定文號，且核一廠於107年就要辦理除役，能否配合其除役時程；另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存放空間接近滿貯，台電的</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裝載池改裝案也尚未完成審查，這些種種都會影響到2025年非核家園的目標與時程。故凍結5,000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電廠除役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〇六)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原列4,654萬1,000元，凍結2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編列4,654萬1千元，項下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分支計畫編列1,354萬8千元。本項分支計畫為106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5,667萬6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編列1,354萬8千元，後續3個年度之經費需求為107年度1,425萬元、108年度1,395萬元、109年度1,375萬元。 2.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包含：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1,382萬8千元、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1,793萬9千元、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1,183萬1千元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1,190萬元等4項子計畫。 3. 本項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879萬8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859萬8千元(占業務費98%)。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委辦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實有編列浮濫，爰此凍結200萬元。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二〇七)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提案針對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編列「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22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60702266 號函准予動支。</p>
<p>(二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05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編列13,548千元，然該計畫為106年度新增計畫，自106至109年分4年度編列。該項計畫主要包含執行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等項目，上開執行項目應為委託學校、研究機關等進行研究後，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若為委託辦理，應有「委辦費」科目編列，然預算中僅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若要用在委託學校、團體進行研究，似與科目用途不符。且本計畫由原能會編列預算委託核研所辦理，故此預算由核研所編列較為妥當。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二〇九)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編列78,804千元，目前核子設施屢見違規事件，且目前核子電廠自動急停事件持續發生，原子能委員會應該強化監督核能電廠核子設施的運轉與維護，採行各類視察及嚴格審查。相關經費凍結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二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6年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編列9,419千元，然近10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105件。按年度區分，100年度最多達16件、104年度最少為6件，105年度截至9月底共3件。其中核四廠累積41件最多，剩下三座核電廠，每年亦發生1-3件違規事件。上開違規事件中，仍有7件尚未完成改善，其中竟有101年核四廠的3級違規至今仍未結案。另近10年我國運轉中之核電廠共發生14次跳機事件，其中102年度4次、104年度2次、105年截至9月底1次。顯示核能電廠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有加強之必要，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二一一)原能會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及再訓練等考核工作。惟查101年至105年10月底，原能會公告之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總數達415件，其中未結案者尚有96件，近總案數之四分之一，改進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I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依據國家所賦予之職權，負責國內核電廠之安全管制，藉由執行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運轉中電廠大修駐廠視察與不預警視察、辦理管制會議及專案審查等作為，確保運轉中的核能機組符合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安全，並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理念，將各項管制資訊上網公開，使民眾能瞭解核電廠運轉狀況。</p> <p>三、原能會視察員於視察期間發現缺失，會依缺失嚴重情形開立不同等級違規，違規事項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由重至輕依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分為五個違規等級，於發現缺失且經判定未達五級違規最輕等級及無安全顧慮時，列為注意改進事項，要求電廠改善，並進行追蹤管制。</p> <p>四、原能會針對所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除即時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問</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題立即因應處理，確認無安全顧慮，為確保類似問題能有效杜絕並納入經驗分享，原能會亦會要求台電公司平行展開查核，從制度面澈底檢討修正，強化品管作業及教育訓練，落實作業程序，以避免日後類似狀況重複發生。</p> <p>五、台電公司依規定，必須針對開立之注意改進事項釐清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才能結案；其中部份改善事項必須配合電廠大修時程辦理，另部份案件因牽涉改善設備之採購、設備送國外廠家執行細部零組件拆解、檢查及測試等，故所需時程較長；而審查過程中，原能會基於職掌，除提出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釐清外，部份案件須赴現場查證，確認符合安全後才會同意結案，並將辦理情形公布於原能會對外網站。</p> <p>六、近來原能會為強化管制機制、提升核電廠安全監督效能，已積極研擬強化注意改進事項未結案件之管制手段，增訂注意改進事項改善之整體作業應於 2 年內完成之時限要求，對於注意改進事項肇因檢討、調查及改善措施規劃等提出之時限，以及相關審查與回復時間，規定於注意改進事項成立後，依案情狀況訂定具體時程，並制訂審查作業表單，使審查作業更有效聚焦於肇因之釐清與改善措施，以提升改善作業審查之效率及品質。</p> <p>七、原能會亦研擬增訂發現改善作業時程落後時，所應採取之管制作為，以及台電公司持續未符合改善時程要求時之處分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管制效能。原能會並要</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求台電公司依品質保證準則之要求，建置相對應之作業程序，以符合核能品質保證要求。
(二一二)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編列「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71千元；「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57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二一三)據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編列「0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其中「委辦費」編列65,685千元，擬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與現場視察國際合作案、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MAAP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核能電廠老化管理評估及相關法規研究、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及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等案共計65,685千元。(經常門54,685千元，資本門11,000千元)。本計畫之委辦研究，目的在於免受核災事故污染之影響，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然而即將開放的核災污染食品，我國相關衛福單位、農業單位、甚至輻射檢測單位，卻始終堅稱受污染食品輸台安全，幾乎背書明顯已受核災污染的產品對國人食用無害。試問，原能會還需要編列預算委辦相關研究？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原能會針對如何確保輻射事故災區受污染之產品能完全做到輻射數值零檢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一四)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148萬7千元，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等業務。惟105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第22號演習，原子能委員會與恆春鎮公所溝通不良，以致鎮公所拒絕配合、缺席核安演習，鎮公所更發表聲明稿批核安演習「浪費公帑」、「粉飾太平」，原子能委員會則回應認為鎮公所對核災因應認知不夠完整，顯示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單位、民眾溝通有待加強改善。另，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辦理核安演習，惟民眾參與率長期偏低，難以發揮民眾實際參與演習之效果，發生核災時恐難於短時間內完成災害應變措施。爰此，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報告。</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X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p>
<p>(二一五)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編列「0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98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一六)原子能委員會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4節「核子保安應變」中02「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原列1,348萬7,000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6年度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畫編列1,348萬7千元，項下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1,200萬元。本項分支計畫預算係跨年期經費，計畫期間4年，106年度編列第2年預算。</p> <p>2. 經查本計畫總經費4,800萬元，惟本計畫於105年度提報科技計畫審議時，該年度經費需求原為1,200萬元，經審議後核定為1,167萬2千元，故總經費應下修為4,767萬2千元。本分支計畫屬研究計畫性質，主要為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及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以委託學術或研究機構方式辦理，106年度委辦費編列1,055萬5千元，占本計畫年度預算1,200萬元達87.96%，國內旅費編列32萬元，較105年度23萬元增加9萬元(成長39.13%)，係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費。</p> <p>3.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國內旅費，與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分支計畫之國內旅費，有重複編列之處外，經常性業務之費用編列於研究發展計畫項下亦有未當，應予以檢討，爰此凍結30萬元。</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二一七)據醫學研究，輻射敏感器官(如性腺、眼晶體、乳腺和甲狀腺)接觸過量放射線易誘發癌症等相關疾病。但現行原能會「醫用輻射相關輻射安全測試報告表單」於測試項目中僅要求醫用輻射場所應具備「鉛防護圍裙」即可，無法充分達到抑低其他敏感器官接觸輻射之危險。為維護病患安全，適當降低輻射接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於現行醫用輻射相關安全測試報告表單中，於「測試項目」增列「頸部」及「眼部」之輻射護具規定。使受醫用輻射儀器檢驗與治療之病患，於不妨礙醫師診察情形下，得選擇使用</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6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於6月6日邀集相關醫學會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召開研議醫用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增列「頸部」及「眼部」之輻射護具討論案會議，獲致共識，建議宜由醫師考量配戴護具對照相品質診斷之影響，依醫療專業判斷，適時提供病人或協助者適當之防</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相關輻射護具，以降低輻射風險，維護病患健康。</p>	<p>護措施。並已發函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及副知衛福部。</p> <p>三、目前我國管制作為已與國際同步，可有效且合理抑低病患輻射劑量。</p>
<p>(二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放射性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涉及放射性物料、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依法主管之業務，其業務推動所需組成之工作小組成員，在本決議通過後，原子能委員會應據以要求主辦及執行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徵得相關成員同意公開名單後始得聘任之，避免黑箱作業之嫌。</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J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曾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會物字第 1040011292 號函，請經濟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歷年來「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惟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經料字第 10400030380 號函復表示，因委員名單未獲全體委員同意公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及 16 條規定，無法提供。</p> <p>三、原能會復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會物字第 1050015273 號函，再次請經濟部提供「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經濟部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520371900 號函復表示，因前述個資保護因素，須待獲委員同意後，再行提供，後經濟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經營字第 10502615930 號函，提供經保密處理之第 5 屆「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p> <p>四、隨後原能會再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會物字第 10500163862 號函，請經濟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衡酌政府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對於同意公開之歷屆選址小組委員，宜尊重各該委員之意願，公開其名單，至於未同意公開之委員則以保密處理，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p>(二一九)為加強核能安全管制，糾正核子設施違規事</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項，原能會自77年訂定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97年訂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惟仍有違規及自動急停事件，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4年仍未改善完畢，顯示我國核子設施之維運，有持續強化監督之必要，要求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p>	<p>字第 1060003871K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違規事項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由重至輕依序分為一級違規、二級違規、三級違規、四級違規、五級違規等五個等級。我國電廠違規案件逐年有減少之趨勢，目前原能會對電廠開立之「違規事項」截至 106 年 7 月，尚未結案者有 2 件，其中並無一、二級違規，且均屬 106 年 6 月開立之五級違規，並無立即安全顧慮。</p> <p>三、原能會針對各項違規案件，除均及時要求台電公司針對現場該問題點立即因應改善完成並確認無安全顧慮外，為確保類似問題能有效杜絕並納入經驗分享，原能會亦會要求台電公司平行展開查核，從制度面徹底檢討修正，強化品管作業及教育訓練，落實作業程序執行，以避免日後類似狀況重複發生。</p> <p>四、本會對各項違規均嚴格追蹤管制，雖辦理情形已於本會對外網站公佈，但仍引起各界對於較長時間未結案件產生是否仍符合安全要求之疑慮。原能會已積極研擬強化違規未結案件之管制手段，除增訂違規案件改善整體作業應於 2 年內完成之時限原則要求外，對於違規案件肇因檢討、調查及改善措施規劃等提出之時限以及相關審查與回復時間限制，則規定於違規案件成立後依案情狀況訂定具體時程，並製訂審查作業表單，使審查作業更有效聚焦於肇因之釐清與改善措施，以提升各階段改善作業審查之效率及品質。另外亦研擬增訂</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發現改善作業時程落後時所應採取之管制作為，以及經營者台電公司持續未符合改善時程要求時之處分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管制效能。原能會並要求台電公司依品質保證準則之要求，建置相對應之作業程序，以符合核能品質保證要求。
(二二〇)核後端基金使用目前由經濟部主管，該基金是確保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之順利進行預作準備，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76年起，每年按當年度核能淨發電量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應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資金，作為未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需。該基金使用之相關作業皆為原能會監督範圍，基金卻由經濟部主管，且提撥規定又被列入電業法草案之中，制度混亂不明。爰此，建請原能會督促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並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提送立法院。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二一)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104年10至11月間又發生12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原能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二二)鑑於乾式貯存設施未能正式運轉，除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外，將來除役過程之第一階段必須先將用過核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才能進行拆廠除役。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過程延宕問題，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	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L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電廠除役拆廠作業首要任務，必須將反應器廠房內之用過核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應，避免影響未來核一、核二廠除役作業。	<p>燃料移出，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如期運轉，用過核子燃料無法自核反應器移出，將影響核一廠除役拆廠作業。原能會已於今(106)年6月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審查結論要求台電公司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應採具社會共識之室內貯存型式，並應於115年底完工啟用，以利除役拆廠作業進行。</p> <p>三、原能會已於今(106)年7月5日函請經濟部惠予督促台電公司切實執行核一廠除役計畫，並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取得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排放削減計畫」之核定，俾利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以利遂行除役作業。</p>
(二二三)若政府擬解禁核災食品，本應提出輻射檢測人力、設備是否足夠檢測進口產品數量、該進口食品已經本國政府檢測確認安全無虞等評估報告，並應嚴格把關偵測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放射性含量。惟原能會現有檢測人力、設備均有不足，爰此，原能會提出現有人力、設備等資源清點及未來人力、設備補足計畫，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903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二四)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18款第2項第2目「環境輻射偵測」科目編列17,522千元。故凍結五分之一，待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該項計畫內如容：……2. 執行台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然針對新政府擬對於日本核災五縣食品、農產品開放進口，依照相關部會規劃擬委輻射偵設中心及核能研究所協助檢測，然原能會針對是否有人力與能力來協助均未對外說明，影響國人對於日本食品安全造成恐懼。 2. 又再計畫內容7. 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然在說明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是在教育訓練、設備維護費及差旅費，並未積極規劃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導推動的「PW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便於民眾盡快得知與掌握輻射安全相關資訊。故凍結五分之一，待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二五)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第2日「環境輻射偵測」原列1,752萬2,000元，凍結100萬元。</p> <p>1. 106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1,752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1,284萬5千元增加467萬7千元（成長36.41%），其中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1,306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642萬元增加664萬1千元（成長103.44%），係增列儀器設備維護費及購置純鍍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儀器設備等。</p> <p>2. 106年度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與105年度預算相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由98萬8千元成長至127萬8千元（成長29.35%）、機械設備費由235萬7千元成長至620萬元（成長163.05%）外，其他大幅成長之用途別科目尚有：資訊服務費（成長1,180.00%）、一般事務費（成長108.92%）、國內旅費（成長25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成長123.56%）。</p> <p>3. 原子能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104年5月27日召開第1次會議，委員建議「全國環境輻射偵測」之即時資訊連結外，建議提供歷史資料之開放。審計部於審核104年度決算對此提出詢問，惟原能會及輻射偵測中心表示，歷史監測資訊將規劃於105年底前完成，並提供民眾下載查詢應用。</p> <p>4. 106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32萬元，較105年度2萬5千元增加29萬5千元（成長11.8倍）。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建置規劃於105年12月完成中心網頁修改，目前正進行資料上傳測試，預計年底開放民眾下載，處理時程過慢，顯有疏失。爰此，凍結該筆經費100萬元，待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二二六)106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環境輻射偵測」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預算1,306萬1千元，執行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等業務。惟106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1,752萬2千元，較105年度預算1,284萬5千元增加467萬7千元（成長36.41%）；「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1,306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642萬元增加664萬1千元（成長103.44%）。其中通訊費自105年度預算零元增自106年度預算23萬元；資訊服務費32萬元，較上年度2.5萬增加29.5萬，成長11.8倍；機械設備費成長1.63倍；資訊軟硬體亦增加1.23倍，皆並未詳細說明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及必要性。考量國家財務困窘，為增進預算使用效率，爰凍結50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二二七)1.核能研究所於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預估已接受外界委託計畫代收款項支付派遣人力320人，列2億8,739萬元之經費。 2.而該所歲入中並於接受委託計畫代收款項，而歲出各計畫科目亦無此320人派遣人力之計畫說明；然政府採購網中，該所卻有此高額之派遣人力標案……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3.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核能研究所」凍結1億元，待核能研究所妥擬具體說明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二二八)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MW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已運轉啟用5年，存有計畫執行目標未達成，收入不足以支應費用等問題，雖HCPV示範場肩負系統研發之測試驗證、綠能示範教育展示等功能，惟核研所仍應檢討該示範場營運之成本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增進營運效益，達到資源有效利用，路竹示範場已轉型為綠能展示中心，展示微型化模組(太陽能)等8項核研所研發之綠能相關技術，並於105年起推廣綠能及驗證技術，已促成多項合作，有</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效提升示範場驗證測試及展示效益。
(二二九)核能研究所貴重精密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有欠週延、提供所外單位共同使用儀器及設備數量過低，部分儀器設備更有停用閒置之情形。雖然核能研究所雖於104年重新訂定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強化重大研發設備之管理，其強化改進措施及精進作為已獲監察院同意自行列管，惟核能研究所仍應持續提升使用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	一、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已依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增進管控機制及周延性，並持續改善及精進，持續提升使用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
(二三〇)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預算數：2億6,287萬4千元，凍結3,000萬元。 1. 該科目預算係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所需相關經費。 2. 該科目預算為新興計畫，其中參加相關國際性專業組織會員會費或年費列441萬4千元，卻未說明那些組織；資訊設備列1,142萬6千元、消耗品與非消耗品列5,443萬1千元、清潔勞務外包列1,759萬9千元……顯此歲出有高估之嫌！ 3.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核能科技研發計畫—02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凍結3,000萬元，待核能研究所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二三一)核研所進行研發之各項消耗性物品，應擲節管控，以避免不必要之消耗及浪費外，性質相同之小額採購案件允宜併案辦理集中採購，俾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一、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已透過集中採購及訂定開口合約品項等方式，有效降低小額購案，並有效提升採購效率、節省公帑支出，小額購案件數104年度較103年度減少52.29%，105年度又較104年度減少22.98%，已有顯著成效。
(二三二)核研所106年度使用規費收入編列1億3,900萬元，要求核研所規費收費標準應依法定期檢討。 1. 核研所106年度使用規費收入編列1億3,900萬	一、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106年起因核能同級品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元，同105年度。</p> <p>2. 規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每3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經查，核研所101年9月21日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102、103、104年度均未依法定期檢討，迄105年度始辦理檢討作業，有違規費法每3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檢討之規定。</p> <p>3. 103、104年度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1億5,447萬2千元、1億4,269萬1千元，均超過各年度預算數1億3,900萬元，執行率分別為111.13%、102.66%。105年截至8月底，使用規費收入之執行數7,951萬4千元、分配數為6,750萬元，達成率為117.80%。爰此，核研所近年使用規費收入之預算編列，有未盡覈實之處。</p>	<p>證驗證等服務案逐漸減少及核醫藥物有一項藥證已售予國內業者並停止出售該項藥物之服務等兩項因素直接影響規費收入，維持與105年相同水準已實極具挑戰。106年規費經大院決議增加360萬元，預算數達142,600千元，核研所仍將謹遵，努力達成。</p> <p>三、核研所將考量200餘項規費項目整體檢討修正所需時程提前作業，務以達到3年內至少檢討1次為目標，以符合規定。</p>
<p>(三五)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將2025非核家園—「如期廢核、核廢處理」列為重點任務。查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向蘭嶼鄉公所申請租用蘭嶼原住民保留地作蘭嶼貯存場，租期已於103年12月31日到期。然而自104年起，蘭嶼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不同意續租，故台電公司並未完成續約，亦未支付自104年1月1日起之租金。</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105年10月27日蘭嶼達悟雅美族人鄉親親至立法院遞交人民請願案，顯見已無與台電公司續租之意、且核廢料遷出蘭嶼心意已決。105年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達悟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達悟族)人道歉。」</p> <p>然而蔡總統道歉之後，原能會並無就「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出」提出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之具體意見。爰此，凍結原能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五分之一，俟原能會：一、就經濟部105年11月「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專案報告」一短期方案(運回原產地)一督促核能研究所提出放置蘭嶼</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核廢料之回收作業期程及說明。二、就台電公司105年9月30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具體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五二)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p> <p>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p> <p>有鑑於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原子能委員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三五三)台灣在1980年代為發展核燃料產業，從美、法等國買進35噸六氟化鈾，後因政策轉彎影響，發展核燃料產業政策停擺，這批六氟化鈾就一直放置於核研所。</p> <p>民國103年時，立法院就已經關切過六氟化鈾「回運」美國一事，核研所當時表示，已和美方談妥要在104年「回運」美國做安定化處理，並且有編列大筆預算，然與美方接觸談判已歷時5</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年，此案目前仍無具體進度，核燃料六氟化鈾仍擺放在核研所。</p> <p>爰凍結「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預算之十分之一，要求核研所積極與美方進行商務談判，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五四)目前台灣僅有台電放射試驗室、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以及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等四個實驗室有能力檢測食品中輻射殘留量，面對日本核食根本無法進行全面的檢驗。</p> <p>目前核研所負責檢測食品輻射殘留僅10人，且因為有其他輻射監測業務，因此採輪班方式進行食品檢測，正常上班時間有1人負責食品檢測，例假日為2人。而用以分析的加馬能譜分析計測系統，在核能研究所有4台。與其重新建置、認證其他衛星實驗室或民間實驗室需要花上至少一年的時間，當務之急應該要先擴編核研所人力與設備。</p> <p>爰凍結「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預算十分之一，待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擴編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三五五)台灣2015年核電廠的發電量占16%，目前風力、太陽能、水力等綠能，發電量約佔4.2%。距離2025非核家園僅剩10年，屆時綠能能否補上，原能會並無具體發展計畫與時程。</p> <p>日前動土的沙崙綠能科學城僅是動土，具體發展猶未可知，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如何產生、如何保存、如何分配，亦未見具體作法，原能會角色實在過於被動。</p> <p>爰凍結「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十分之一，待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綠能發展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p>
<p>(三五六)日本核災食品叩關在即，然目前僅見日本調查報告作為評估是否開放核災食品的工具，完全沒有台灣自己做的檢測報告，日前有民團按耐不住政府的慢動作，自行到日本進行檢測，發現仍有輻射殘留。但核研所所長卻呼籲大家別過度恐慌，實際能吸收到的量會更少，民眾如果有疑</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66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將配合立法院各黨團推派代表等組成之實地勘查小組，與衛福部、農委會等主政機關之規</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慮，可盡量減少攝取，不必過度恐慌。這樣的說法實在令人無法接受。</p> <p>鄰近的韓國已派員赴日採樣，根據自行完成調查的報告，列出管制範圍。台灣的檢驗報告至今未見，專責食品安全的衛福部神隱，放任非食安專業的農委會如無頭蒼蠅般的亂無章法，擁有核安專業的原能會又堅持非主責單位，不願提供任何積極建議。</p> <p>這樣不負責的政府，如何能替民眾食安、健康好好把關？本席嚴正呼籲立刻組成實地勘查小組，由立院各黨團推派代表，包括立委、專家學者與各團體，會同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訂出採樣地區、方式等，並前往日本實地採樣，並由原能會檢驗，根據此報告作為考量是否開放核災五縣市食品的依據，捍衛民眾健康！</p>	<p>劃，執行境外實地檢測。</p>
<p>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p>	
<p>(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1,0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6 號函准予動支。</p>
<p>(二)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140萬元（含「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一般事務費」40萬元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一般事務費」8萬1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6 號函准予動支。</p>
<p>(三)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6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6 號函准予動支。</p>
<p>(四)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6 號函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五)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六)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630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萬元、「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300萬元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23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七)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1,200萬元[含「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200萬元及「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1,000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5萬7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八)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4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萬元(含「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一般事務費」6萬元及「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大陸地區旅費」19萬8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6號函准予動支。
(九)針對境外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政府業於102年研訂完成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惟查最鄰近我國之核電廠，即中國東部沿海各省所興建，包括距台灣僅162公里之福清核電廠(4機組營運中，並將增建2機組)、229公里之寧德核電廠(4機組營運中)、418公里之三門核電廠(2機組營運中)，另有3個核電廠(共8機組)位於600公里距離內，其對台灣最可能構成威脅，惟政府憑恃100年所簽署核電安全合作會議，以為可進行資訊交換，並於事故發生時，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恐怕過於一廂情願，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中國鄰近之核電廠，進行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並假設中國隱匿核災訊息時，我方因應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R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十)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輻射建築，於95年1月4日頒訂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據105年2月原子能委員會所公布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概況」，稱「歷年來經原能會偵檢確定之1,663戶污染建築物，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者均已處理完畢。污染建築物經原能會收購後，均已無人居住，因此住戶可永久免除再受輻射影響，對民眾當無產生輻射風險之疑慮。」惟105年8月該中心公布「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冊」，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仍高達174戶，其中，台北市38戶，新北市92戶，桃園市44戶，顯見遭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仍未禁絕，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查改善計畫，於6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8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十一)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主管機關，依組織條例規定，負責核能廠除役計畫的審查，核能研究所依同法第15條所設立，為原子能委員會之附屬機關，查台灣電力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規劃案於102年、105年均由核能研究所得標，形成監督機關撰寫受監督機關之計畫，再由監督機關審查，極其荒謬，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爾後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參與台灣電力公司招標案件。</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06000485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於106年3月7日函訂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所屬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作業要點」，據以對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擬承攬之台電公司委託案件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承攬。自106年3月7日起核研所須依前開要點規定經核研所初審以及原能會複審通過後，始得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件。</p>
<p>(十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自100至105年度，核一、二、三廠已辦理各二次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略有成長(附表一)，惟核安演習涵蓋區域廣泛，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各區與里參與人數、參與人代表性再做檢討，除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外，應製作核災演習影片，使更多民眾了解核災演習流程，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提供增進民眾了解核災演習之方法與增加參與意願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附表一：歷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一覽表</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S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年度	涵蓋區域	參與 人數	
核能 一廠	101年核安 第18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石門區（8公里）	1,150	
	104年核安 第21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8公里）	3,848	
核能 二廠	100年核安 第17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10公里）	1,680	
	103年核安 第20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基隆市安樂區、中山區（8公里）	1,695	
核能 三廠	102年核安 第19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8公里）	4,026	
	105年核安 第22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8公里）	6,560	
<p>(十三)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其職掌包括：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年度委辦工作，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費用編列 1,392萬元，此即組織條例所規定執掌之事項，何需委外辦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四)核能研究所近年編列研發替代役、派遣人力以及承攬人力均偏高(附表一),爰請核能研究所提出改善因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研發替代役人力</th> <th style="width: 15%;">費用(千元)</th> <th style="width: 10%;">派遣人力</th> <th style="width: 15%;">費用(千元)</th> <th style="width: 15%;">承攬人力</th> <th style="width: 15%;">費用(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td> <td>88人</td> <td>61,280</td> <td>37人</td> <td>30,340</td> <td>90.19人</td> <td>47,758</td> </tr> <tr> <td>105年</td> <td>137人</td> <td>95,322</td> <td>37人</td> <td>30,340</td> <td>92.79人</td> <td>47,674</td> </tr> <tr> <td>104年</td> <td>149人</td> <td>103,403</td> <td>37人</td> <td>30,340</td> <td>83.71人</td> <td>42,501</td> </tr> <tr> <td>103年</td> <td>149人</td> <td>104,657</td> <td>37人</td> <td>30,340</td> <td>80.86人</td> <td>41,38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研發替代役人力	費用(千元)	派遣人力	費用(千元)	承攬人力	費用(千元)	106年	88人	61,280	37人	30,340	90.19人	47,758	105年	137人	95,322	37人	30,340	92.79人	47,674	104年	149人	103,403	37人	30,340	83.71人	42,501	103年	149人	104,657	37人	30,340	80.86人	41,385	<p>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年度	研發替代役人力	費用(千元)	派遣人力	費用(千元)	承攬人力	費用(千元)																														
106年	88人	61,280	37人	30,340	90.19人	47,758																														
105年	137人	95,322	37人	30,340	92.79人	47,674																														
104年	149人	103,403	37人	30,340	83.71人	42,501																														
103年	149人	104,657	37人	30,340	80.86人	41,385																														
<p>(十五)查核能研究所近3年來承接台灣電力公司委託辦理計畫,每年均有數億元收入,惟核能研究所為核能監督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機關,反受原子能委員會監督之台灣電力公司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檢測案等工作,極為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案。</p> <p>附表一:核研所承接台電計畫收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body> <tr> <td style="width: 60%;">103年</td> <td style="width: 40%;">973,836千元</td> </tr> <tr> <td>104年</td> <td>797,394千元</td> </tr> <tr> <td>105年(至10/14止)</td> <td>437,160千元</td> </tr> </tbody> </table>	103年	973,836千元	104年	797,394千元	105年(至10/14止)	437,160千元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2日會綜字第1060004856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已於106年3月7日函訂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所屬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作業要點」,據以對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擬承攬之台電公司委託案件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承攬。自106年3月7日起核研所須依前開要點規定經核研所初審以及原能會複審通過後,始得承攬台電公司委託案件。</p>																													
103年	973,836千元																																			
104年	797,394千元																																			
105年(至10/14止)	437,160千元																																			
<p>(十六)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於100年11月提報該設施試運轉計畫之申請,原能會審查後於101年5月核准試運轉計畫,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作業已完成;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台電公司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經原能會審查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於104年8月7日核發建造執照,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台電公司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但目前尚未審查</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過，致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延宕；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若未完成，將無法順利進行核電廠除役工作；原子能委員會為核電廠除役主管機關，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尚未完成做檢討及因應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共四會議，查項目內容重疊性高，考察計畫籠統，欠缺實際效益；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審視檢討大陸地區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針對歷年派員赴大陸考察進行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90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八)查原子能委員會刻正進行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目前已完成2次核一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惟審查聯席會過程及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僅以摘要方式呈現，其具體內容，包括討論議案、修正內容、不同意見等審查事項，外界完全無法得知，嚴重違反資訊透明之原則，顯然不妥，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對審查聯席會審查結果，應詳實公告，以昭公信。	一、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針對「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案，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核能電廠保防、保安與智慧財產權之保密需要，檢視不可公開之內容與理由，並依「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召開資訊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已上網公開核一廠除役計畫(全文)、審查人員名單、審查意見、審查會議紀錄及安全審查報告等資訊，充分落實管制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
(十九)核能研究所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綠能系統發展，包含太陽光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纖維酒精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智慧電網等，惟查經濟部能源局106年度施政重點，亦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包含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排除、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等，兩者業務恐有重疊，經費重覆運用；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90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原子能委員會歷來皆編有「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106年度預算編列150萬元，據以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加強與民眾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82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及團體之溝通，然因民眾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仍有疑慮，顯然在溝通管道與宣傳方式上，原子能委員會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二十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將改隸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由2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3級獨立機關，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4級機關，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鑒於未來將面臨三核電廠除役，事關重大；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機關組織定位及未來規劃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82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十二)查目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法規，僅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章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6條至第20條，並據以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導則」等，以為規範；鑑於核電廠除役為我國未來重大施政重點參考外國立法體例，理應有專門法規，才能有效執行核能除役之監督、運作等事宜；爰請原能會研擬除役法規之修法規劃，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十三)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針對「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年度目標值為2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93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105年度，僅出現過3次非綠燈狀況，106年度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0白燈轉換值。</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T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依立法院決議，將106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下修為「0白燈轉換值」。</p>
<p>(二十四)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針對「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為「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年度目標值為6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93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105年度，僅出現過3次非綠燈狀況，106</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參採美國核管會反應器監管方案，建構了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主要是經由燈號顯示核電</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年度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此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3白燈轉換值。</p>	<p>廠狀態，使民眾更易瞭解。核安管制紅綠燈之主要目的，為藉由核電廠對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之表現績效，以綠、白、黃、紅等燈號呈現，綠燈表示無安全顧慮；白燈表示低微安全顧慮；黃燈表示中度安全顧慮；紅燈表示顯著安全顧慮。若電廠運轉過程中相關指標超過設定之門檻，即會有燈號變化的情形，以反映實際狀況。隨著績效表現之良窳，管制單位亦將調整其管制措施。該制度亦可鼓勵核能電廠加強自我管理，提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p> <p>三、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包括績效指標與視察指標二大部份，前者係核能電廠各項安全系統之表現，包含緊急爐心冷卻系統可用性、緊急柴油發電機可用性、非計劃性反應爐急停次數等項目所進行管制措施之績效燈號，由電廠每季統計一次，後者係本會視察員至現場視察、驗證績效指標之統計結果及安全表現，並將視察發現評估後以燈號顯現，公佈於原能會網站。</p> <p>四、原能會每季對於運轉中核能機組有關反應器安全領域之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三個範疇，共發布 78 個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每年發布 312 個燈號。為強化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效能並依大院要求，原能會已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由 6 個白燈轉換值提升至 3 個白燈轉換值，以更嚴格的目標值加強運轉中核能電廠之維運安全，本會亦</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將持續研議精進關鍵績效指標，使核能電廠穩定運轉，確保核能安全。																
<p>(二十五)查原子能委員會自93年底上網公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施行至今，僅出現過3次非綠燈狀況：2次為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1次為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惟此一期間，核能電廠核子設施違規事項眾多，但「核安管制紅綠燈號」均顯示綠燈，顯然此燈號根本無法實質反應核電廠運轉安全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針對核安管制紅綠燈號評量標準之項目及報告頻率，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季</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 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燈 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年 /第2 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察 指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 號</td> <td>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年 /第3 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視察 指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 號</td> <td>同上（新合約尚未簽訂完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年 /第3 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績 效 指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 燈</td> <td>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td> </tr> </tbody> </table>	年/季	指 標	燈 號	備 註	101年 /第2 季	視察 指標	白 號	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	101年 /第3 季	視察 指標	白 號	同上（新合約尚未簽訂完成）	103年 /第3 季	績 效 指標	黃 燈	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年/季	指 標	燈 號	備 註														
101年 /第2 季	視察 指標	白 號	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														
101年 /第3 季	視察 指標	白 號	同上（新合約尚未簽訂完成）														
103年 /第3 季	績 效 指標	黃 燈	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														
<p>(二十六)查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中，有關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及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等3項，其關鍵績效指標均以核安管制紅綠燈為基準；惟此燈號制度顯然無法適當辨明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狀況，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另訂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p>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p>(二十七)查原子能委員會自101年以來，均將資訊透明化列入關鍵策略目標，蓋核能安全事關重大，且民眾對於核電安全仍有疑慮，故透過核能資訊透明化，可讓公眾監督，並增進民眾信任；惟原子能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案中，資訊透明化並未列入關鍵策略目標，顯然不當，爰要</p>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8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求原子能委員會將「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未來檢討列為關鍵策略目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列明具體作法與目標值。</p>	
<p>(二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構，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非台電的辯護者或是守護者；位於龍潭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桃園市民咸認為該所帶有神秘面紗，核研所圍牆外就是龍潭淨水廠，攸關民生用水安全，前兩年謠傳驚爆桃園有核廢料貯存場，多位桃園市議員即嚴正要求正視市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問題，除要求核研所需讓一切資訊公開透明，也呼籲師法新北市設置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並將所有放射物質流向、去向及存量資訊透明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90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十九)有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年8月15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報告之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三十)依監察院102年11月6日發布調查報告102財調0146，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1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蘭嶼鄉公所對於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給予之配套回饋金，流於消費性及福利性給付，現行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與前揭「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回饋原意旨。對於後續配套回饋金之發放及運用範圍，應本於回饋金之意旨。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於3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p>	<p>原能會業以106年5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62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三十一)據監察院105年5月12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等情案。查核研所訂定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由貴重精密儀器之諮詢研究人員提報所負責儀器之使用狀況統計表，送由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評審小組評估該儀器是否繼續維持、擴充或終止，惟該所103年度僅評估前一年新增之貴重精密儀器及將未經審查為貴重精密儀器之財產納入評估，除不符該要點之規定外，亦顯其評估作業之紊亂；且該所104年12月31日價值300萬元以上，已逾使用年限且堪用之儀器設備達299件，約為151件未逾使用年限之重大研發設備之2倍，該要點卻僅評估未逾使用年限者，顯不合理；該所甚有堪用儀器及設備閒置逾 6 年之情事，顯見該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綜上疏失之情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三十二)據監察院105年5月12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部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案；核研所對於部分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未能查明處理，辦理採購案件，自預算訂定、底價核定及驗收過程或有疏失；該所承接計畫亦多達200餘個，而需依其計畫時程及用途執行計畫所需採購事宜，惟其小額採購件數眾多，未能合併辦理，顯未能考量採購作業效率、避免有小額分批採購之疑慮或透過以量制價，降低採購支出以節省公帑；該所長期未能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致有業務單位迄今仍無專業採購人員。針對監察院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飭所屬核能研究所確實檢討改進，</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三十三)台電公司為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能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再多元選擇與彈性，擬具「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期程為104至127年，總經費共計113億元。台電公司並於104年2月17日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啟用計畫之招標作業，惟本院經濟委員會於104年3月16日決議略以，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本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p> <p>又本院104年6月15日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院會三讀通過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照列，全數凍結。由本院四分之一委員按政黨比例組成專案決策小組，於3個月內做成決策。」因本院尚未完成本計畫解凍程序，故本計畫迄未有任何進展。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20年，計畫總經費高達113億元，實屬龐鉅，然核後端基金在104及105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至極，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本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鑑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近滿載，是否有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之急迫性，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3個月內檢討完畢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4日會綜字第106000500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p>(三十四)據監察院104年12月2日公布之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2號機輔助變壓器日前發生火警，屏東縣政府對核三廠近年來多次公安事件，均未依規定主動通報十分不滿，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重懲，俟鑑定報告出爐後，不排除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p>	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U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經監察院查，原能會於104年5月6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其他核能發電廠所在地方政府（新北市、基隆市）消防局，召開「核三廠二號機輔變失火事件通報程序檢討會」，決議略為：「建立各核能電廠控制室與縣市政府消防局119勤務指揮中心熱線電話。核電廠異常事件立即通報事件中，與民眾或員工安全及健康有關者，須1小時內電話通報119勤務指揮中心。巨響、煙霧、火災須儘快電話通報。」台電公司已納入核三廠程序書113「事件通報及書面報告」，規範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20分鐘內電話通報，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30分鐘內簡訊通報，重大異常事件於1小時內書面傳真並以電話逐一確認，除以上通報程序外，核電廠廠長亦會於第一時間直接電話通報地方政府首長指定人員。核三廠另已與屏東縣政府建立Juiker資訊平台，在正常通報系統之外，增加溝通管道。若地方政府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資訊平台詢問，核三廠可立即回覆真實狀況，目前緊急通報及即時簡訊已達成共識，並於104年6月底起開始施行實務運作，包括附近鄰長里長均已納入通報對象。是以，台電公司核三廠對於異常事件之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加強溝通及維持聯繫管道之暢通。鑒於核一、核二、核三所在之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對核安事故之疑慮，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三十五)中國大陸地區建有眾多核電廠，部分與台灣鄰近，一旦發生事故恐立即對台灣產生危害。然對岸核能資訊封閉，致使核電廠安全風險不易評估，故原能會應於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時，蒐集核安相關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更加完善。</p>	<p>一、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9日會綜字第106000428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兩岸核電及緊急應變業務交流及研討會」係依據「海峽兩岸核安協議」第二項「合作方式」，雙方人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工作業務交流會議與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活動(由雙方輪流主辦)，至年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議題項目，係依據核安協議第一項「合作範圍」內容，經雙方協商後就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核電安全分析與審查評估經驗、核電安全監督方法與經驗、核電廠基本資訊、核安事件安全評估與運轉經驗回饋、核電廠老化管理、核電安全研究經驗、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核電廠環境輻射監測資訊、核電廠事故緊急應變及準備之經驗、核電安全資訊公開之經驗及雙方同意之其他核電安全合作等事項選定 4 至 5 項進行交流，截至目前已進行 4 年，雙方各辦理 2 次。</p>
<p>(三十六)對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建請原能會應就如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進行研議，以提升原能會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有關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已於「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訂定相關規定，以保護懷孕婦女輻射工作人員及其胚胎或胎兒之安全。</p> <p>(二)已製作「醫療院所輻射安心手冊」，並請相關專業醫學會轉交醫療院所使用。</p> <p>(三)持續列入輻射作業場所現場檢查項目，並要求業者列入輻射安全自主檢查。</p> <p>(四)持續於相關訓練時，向業者宣導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及服務中。</p>
<p>(三十七)原能會於公民參與業務上較以往積極，以「公眾參與平台」等機制與公民社會交流。原能會應持續強化相關機制，與民間積極溝通，以提升公民社會信任，落實作為「全民的原能會」之目標。</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1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為建立原能會與公眾間的雙向交流管道，原能會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成立「公眾參與平台」，原能會除辦理「公眾參與平台」的交流</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座談會議外，也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原能會的委員會議，並定期就重要議題召開會議，以納入多元意見，並增加辦理記者會之頻次、適時調整對外溝通作法，採迅速、簡明之資訊揭露，以積極廣納公眾的意見和建議。</p>
<p>(三十八)對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該計畫既曾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原能會應根據評估之綜合性檢視意見，建立維護婦女健康之明確指標。</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本計畫係推動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以確保乳房 X 光攝影儀的品質，使接受乳癌篩檢的婦女在合理的劑量下，能夠得到最佳的乳房影像，供醫師進行診斷。曝露品保的目的，即在輻射劑量與影像品質間，找出一個最適化的平衡點，而非持續要求降低輻射劑量，反而可能導致影像不良，造成醫療品質下降。</p> <p>三、105 年度乳房 X 光攝影儀的品保作業檢查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相較於法規推行前為佳，服務品質亦維持在一定水準，且與美國相當，可確保國內每年逾 78 萬人次接受乳房攝影篩檢婦女之輻射醫療品質。</p>
<p>(三十九)對第18款第1項第2目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該項業務之內容包括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相關機制之規劃應使決策責任更加明確，避免現場執行人員承受過大之壓力導致延宕決策之情形發生。</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在日本福島一廠核子事故發生後，研提「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體檢方案目的在強化現有核能機組耐地震、防山洪、抗海嘯之機制，以確保國內核能電廠的運轉更加安全，讓類似福島電廠之事故不致在台灣發生。在核能安全防護措施有關運轉中</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電廠 11 項近期檢討議題之中，考量日本福島一廠處置措施指揮決策之紊亂，以及在圍阻體排氣、注水之延宕，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其因應防範類似福島事件所發展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檢討相關之通報機制、運作方式、設備、程序及因應做法，即在於避免執行者個人承擔責任，在決策壓力過大下導致處置延宕。</p> <p>三、為避免台電公司因非技術因素導致延宕重大決策時機之可能性，原能會在 101 年 7 月間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並參考國際規範妥慎完成審議台電公司「斷然處置程序指引」之通報程序。</p> <p>四、斷然處置措施之建置對類似福島事故情境之防範具正面積極之意義，再輔以平時即對緊要設備(含福島事故後所新增之移動式設備等)予以適當之維護及測試，並嚴格執行人員訓練，對機組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之保障，必有提昇之效益；此外，原能會也要求台電公司強化並將通報程序落實在斷然處置措施之程序書，在假想事故情境發生下，各核電廠運轉人員在通報程序即確認後續依相關操作執行之自動授權機制，避免發生類似福島一廠事故過程中之缺失。</p>
<p>(四十)日本自發生311核災後，其進口食品受民眾高度質疑，目前我國完全禁止進口核災區五縣市的食物，其餘縣市食物仍採邊境管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檢。原能會迄今已檢測由衛福部、農委會送來的9萬4,000件進口農產品與食物，其合格率100%。但因日本核災區食物目前尚未開放進口，因此目前國內的檢測數據即使是100%合格，但都是日本核災區五縣市以外的食物。目前衛福部提供關於日本核災區五縣市食</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自 100 年 3 月起，原能會所屬專業實驗室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樣品約 10 萬餘件，迄今雖有少數食物(計 217 件)測得微量人工放射性核種，但並未發現有超出衛生福利部所訂容許量標準之樣品，</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品檢測數據，都只有日本厚生勞動省提供的數據，細看該數據，以2015年為例，檢測33萬多件合格率是 99.88%，表示仍有0.12%不合格。雖然這0.12%多數是福島生產的食品，但這是日本政府提供的檢測數據，不是台灣自己做的檢測，仍無法讓民眾安心。爰此，建請原能會能秉持專業協調衛福部，詳細了解不合格的0.12%食品的產地為何，作為相關機關之專業參考。</p>	<p>其他樣品則未檢出。相關檢測資訊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對外網站公布。</p> <p>三、有關日本政府 2015 年檢測不合格 0.12%食品產地情形，原能會協調衛生福利部，由該部提供資料，2015 年日本國內共檢測 33 萬 5,060 件食品，其中 414 件超出日本輻射標準，已於衛生福利部對外網站公布。</p>
<p>(四十一)原能會106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編列4,654萬1千元，其中「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為106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5,667萬6千元，自106至109年度分4年辦理，106年編列1,354萬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312萬8千元。經查：本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以「一般事務費」未以「委辦費」科目編列，有違「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用途別科目定義，顯有未當，要求 107 年度應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編列之，以符法制。</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9 日會綜字第 106000428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依大院決議，107 年度「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已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以「委辦費」科目編列。</p>
<p>(四十二)政府提出日本「核災食品解禁方案」，擬分階段開放輸入台灣，第一階段來自福島縣的所有食品一樣「全面禁止」，但來自福島周遭4個縣市的食物除了嬰幼兒奶粉、野生水產品、飲用水、茶類以及日本國內本身即禁止流通的產品，與特定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全面禁止，其他食品只要附上輻射檢測報告、產地證明即可通關來台。此方案引發民眾擔憂，若未來擬解禁核災食品，政府需嚴格把關偵測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放射性含量，惟原能會現有檢測人力疑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請原能會評估日本「核災食品解禁方案」之影響，重新檢討現有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因應，於1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6 號函送立法院。</p>
<p>(四十三)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經檢測含有鐳-226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104年10至11月間又發生12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建請原能會研商解決方案，於1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四十四)歷來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103至105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1,850人、6,393人及8,708人，雖逐年成長，然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105年9月原能會演習首次廠外實演，並要求政府機關、民眾和醫院參與演練；據聞原能會4月開始與地方溝通，囿於經費，「由原能會自己找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來協助配合演習」。故，有關保安與應變，原能會本次雖做出突破，並積極協調，然仍有許多進步空間。爰要求原能會就本次廠外實演及與地方協調經驗，於1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V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四十五)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然而原能會在網路社群媒體經營部分績效不彰，原能會雖有監督核安之職責，但核能相關知識及專業透明度應要向民眾說明，爭取民眾之信任為優先考量，經質詢主委，主委亦表示社群經營努力不夠有加強空間，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有明顯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原能會立即針對目前網路社群經營模式提出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p>	<p>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4日會綜字第1060005008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四十六)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鑒於原能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研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p>	<p>原能會業以106年4月14日會綜字第1060005008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原能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四十七)經查近10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105件，按核子設施區分，核四廠累計41件達最多；核一、二、三廠近3年每年發生1至3件違規，截至105年9月底尚有7件違規事件尚未改善，且近10年內運轉中之核電廠共發生至少14次自動急停事件，顯示核電廠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核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參與核電廠安檢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八)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有逐年遞增之趨勢，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已自 102 年度的 15 萬 1,737 人增加至 104 年度的 15 萬 4,341 人。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固定編列業務費「派遣人力」20 人之預算，有鑒於勞動派遣人力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與一般正式員工有差別，政府部門應樹立典範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進而達到避免僱用派遣人力之目標，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進行員額評鑑及人力檢討運用外，並建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4 月 12 日會綜字第 106000485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當確實掌握監督「蘭嶼居民健康計畫」之審查過程，加速落實執行蘭嶼居民每年一次的全身健康檢查，並要求： 1. 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相關部會進行了解，並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辦公室過去 2 個月之業務報告、進駐人員名單與其職掌名單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相關部會於每 2 週一次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直到在尊重	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9 日會綜字第 10600032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蘭嶼居民意願及隱私原則下，開始執行健檢為止。</p>	
<p>(五十)鑑於105年度之核安演習中，出現地方機關因索取「動員費」未果，造成演習瑕疵，考量核安演習實為避免核子災害發生時，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必要工作，各政府機關均有配合之義務，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加強相關法規規範，請原能會研議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後，報行政院並送立法院審議，以完備相關法規之規範。</p>	<p>一、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W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災害防救法」是我國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係針對核子事故之特殊應變需求所制定之特別法，有關強制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共同參與或協助演習屬災害防救之共通性議題，原能會除進行法規修正研議外，亦於 106 年 6 月 8 日行文內政部，建議「災害防救法」修法時納入未參與演習之罰則。</p> <p>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進度：106 年 5-7 月於原能會官網及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預告修正，期間接獲 6 則民眾意見，均已回復說明。後續將配合立法院要求研擬完成本法所對應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依國發會 106 年 7 月最新法制作業要求，完成本次修正草案之法規政策影響評估(RIA)後函送行政院審議。</p>
<p>(五十一)原子能委員會之核設施安全管制工作計畫，主要為管制核子設施之安全與維護，並且進行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之研究。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為經常性業務，主要針對運轉中及封存中的核電機組，進行安全審查及各類視察。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但仍有違規即自動急停事件發生，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4年未改善完畢。爰要求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相關檢討報告請於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五十二)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106年度之環境輻射偵測經費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105年度大幅成長123.56%，為提供民眾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及進行資料庫維護與資料轉置作業。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並開放民眾下載；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爰要求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儘速完成資料庫介面修改與資料轉置，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五十三)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且因新北市政府審查遲未核准而影響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核電廠能否順利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與除役，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五十四)近來政府研擬開放日本核災輻射污染地區生產之食品進口，原子能委員會轄下之核能研究所與輻射偵測中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進行進口食品輻射含量檢測；但衛福部表示日本核災區食品開放進口後，將增加百分之五的檢驗量，依原能會現有之設備及人力，恐不足以應付業務所需，而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原能會就檢測進口食品輻射含量之人力與設備進行檢討，以利國人食品安全，相關報告應於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業以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90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貳、總決算部分</p>	
<p>一、依據立法院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628 號函，「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2 案已視同審議通過。</p> <p>二、無本會有關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